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水泵电机的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盖章）：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泵电机的技术改造		
项目代码	2106-321359-89-02-5461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迪	联系方式	1505723550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51 分 16.811 秒，34 度 8 分 26.1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第 69 项：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沭开经备[2021]159 号
总投资（万元）	336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4.4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	不设置专项		

情况	
规 划 情 况	<p>1.规划名称：《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沭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lt;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gt;的批复》； 审批文号：沭政复[2015]18号。</p> <p>2.规划名称：《沭阳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沭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lt;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沭阳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gt;的批复》； 审批文号：沭政复[2020]17号。</p> <p>3.规划名称：《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暂未批复）。</p>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情 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81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的批复》苏环管[2008]17号。</p> <p>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31号。</p>

规 划 及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南区、北区和沂北区，开发区规划面积为24.5km<sup>2</sup>，其中南区和北区面积21.5km<sup>2</sup>，沂北区面积为3.0km<sup>2</sup>。南区和北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沂南河、西至台州路-京沪高速-昆山路以东、南至柴沂干渠、东至瑞声大道（南区和北区以迎宾大道为分界线）；沂北区四至范围为：北至银山村、西至205国道、南至沂北干渠、东至京沪高速公路。</p> <p>南、北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物流等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纺织业以发展集约化、专业化的、年印染纤维达1万吨以上的大型纺织企业为主，有控制地发展以区内纺织服装和机械电子业配套的印染、电镀业，不建纯印染、纯电镀项目；沂北区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限制发展印染、造纸（不含制浆）行业。</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属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本项目工艺较简单，废气、废水、固废处置妥当，对环境污染较小，本项目为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纯印染、纯电镀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的负面清单，为允许类。</p> <p><b>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原宿迁市环保局与沭阳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园区必须严格执行《关于明确苏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苏环管[2005]262号），对产品得率低、固废产生量大的化工项目，电镀、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产生“三致”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不得引进大用水量、大排水量、高能耗或排放有毒废气污染物、环境风险大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得率低、固废产生量大的化工项目。电镀、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产生“三致”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引入项目，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不违反园区的规划环评。</p>
--------------------------------------------------------------------	---------------------------------------------------------------------------------------------------------------------------------------------------------------------------------------------------------------------------------------------------------------------------------------------------------------------------------------------------------------------------------------------------------------------------------------------------------------------------------------------------------------------------------------------------------------------------------------------------------------------------------------------------------------------------------------------------------------------------------------------------------------------------------------------------------------------------------------------------------------------------------------------------------------------------------------------------------------------------------------------------------------------------------------------

### 3、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跟踪评价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与《关于对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苏环审[2015]131号文对开发区意见	园区执行情况	相符性
<p>(一) 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近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完成沂北区现有化工企业整改、关停工作。</p>	<p>根据原环评及其批复(苏环管[2006]81号)、产业定位调整报告及其批复(苏环管[2008]17号)以及开发区跟踪环评及其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31号),开发区确定南、北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物流等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纺织业以发展集约化、专业化的、年印染纤维达1万吨以上的大型纺织企业为主,有控制地发展为区内纺织服装和机械电子业自身配套的印染、电镀业,不建设纯印染、纯电镀项目;沂北区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限制发展印染、造纸(不含制浆)行业。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现已完成沂北区现有化工企业整改、关停工作。</p>	<p>符合,本项目C3441泵及真为空设备制造,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p>
<p>(二)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按照沭阳县人民政府《沭阳经济开发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将沂北区纬一路南北两侧区域调整为循环经济产业园公共服务配套区,不再引进化工项目,新化工区域缩减至污水处理厂以东地块。按《报告书》提出方案建设完善空间防护隔离带,确保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按照沭阳县政府承诺,在化工片区500m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敏感目标未完成搬迁前,不再审批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停产化工企业不得恢复生产。</p>	<p>开发区已根据沭阳县人民政府《沭阳经济开发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对相关地块功能进行调整,并按《报告书》提出方案建设完善空间防护隔离带。现阶段在化工片区500m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敏感目标均已完成搬迁安置,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也已完成搬迁安置。</p>	<p>符合,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p>
<p>(三) 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封堵所有企业自设的废水排口,推进南、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改排新沂河北偏泓工作。推进中水回用工程,保证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对沭</p>	<p>现阶段,开发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接管要求后,再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接管率100%。仅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启动中水回用工程,除沭阳恒通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外,其余3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沂南</p>	<p>符合,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雨污分流系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沭阳凌志</p>

<p>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p>	<p>河。</p>	<p>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沂南河。</p>
<p>(四) 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区内现有的燃煤设施应立即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在供热管网敷设到位前不新建有供热需求的项目。</p>	<p>根据沐政办发[2017]157号文，开发区所辖范围为沭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内全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石油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集中供热、热水直供。现阶段，区内燃煤锅炉已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改造。</p>	<p>符合，技改项目不使用燃料，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p>
<p>(五)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危险固体废物存储场地管理，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理，健全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p>	<p>开发区根据环保部修订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2016年1月1日)对区内企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抽查，对于发现问题，不完善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园区完善建成区内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理全过程监管体系，并纳入宿迁市危险废物管理、处置系统。</p>	<p>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六) 加强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控制VOCs等污染物的排放，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包括清淤在内的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	<p>根据苏环办[2014]128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对区内VOCs、重金属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方式进行技术审核和规范管理。2010年9月，由县水务局牵头，出资1.4亿元人民币，对沭阳境内32km长的沂南河进行全面疏浚整治，沂南河通过疏浚整治后，河底宽达35-40m，河口宽达55-60m，河堤宽10m，经过整治、绿化，将沂南河建成生态景观带。</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严格控制VOCs等污染物的排放。</p>
<p>(七) 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落实原环评批复要求的绿化隔离带、沿河沿路林带等绿地系统建设方案，绿化率不低于30%，在开发区和沭阳城区之间、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宽度的空间防护距离。</p>	<p>园区总绿化率不低于30%，建成了具有较强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现阶段，区内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和园区隔离带居民区拆迁安置工作均已完成。开发区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置了50m的绿化隔离带，南、北区与沭阳城区应设置100米绿化隔离带，并切实做好园区发展与沭阳城区的关系，避免对沭阳城区产生不利影响。</p>	<p>/</p>
<p>(八) 开发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原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工程。根据园区发展规</p>	<p>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值，其中SO<sub>2</sub>、NO<sub>2</sub>、氨氮和COD排放总量在江苏省和宿迁市下达给沭阳县的总量计划内平衡。根据苏环管[2008]17号文，园区严格控制电镀及印染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2万t/d，</p>	<p>符合，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项目废气总量有沭阳</p>

	划、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纳污水体环境容量等因素，科学论证相关行业发展规模及废水排放总量。	电镀业排水量不超过3000t/d。	县内平衡。
	(九)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确保企业达标排放。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对未及时履行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定期对已检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开发区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定期对已检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了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将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纳入日常管理。
	(十)鉴于开发区已于2012年升格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应抓紧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保部审查。	开发区已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5年11月17日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为严格执行规划环评相关制度，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规划（区域）环评满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应开展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阶段，开发区新一轮跟踪环评正在编制中。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及2021年修改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gt;的决定》（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亦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别；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的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p>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通过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号：沭开经备[2021]159号，项目号 2106-321359-89-02-546148）。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是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12.9 公里。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公里）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118°43'39"，34°04'21"。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游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0.14	西南 12.9

本项目距离淮沭新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2.9 公里，不在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距离约 1.02 公里。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序号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公里）
1	新沂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新沂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68.34	N 1.02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宿迁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宿迁市环境空气中除 PM<sub>2.5</sub> 年均值超标外其余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的标准要求。根据引用的监测结果，纳污河流沂南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由市政供应，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用水、用电要求。不会突破区域资源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不属于《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本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未列入宿迁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进行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4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及 2021 年修改单	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境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境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号）中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符合该文件要求。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经查阅《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8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要求。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041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5与苏政发[2020]49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选址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相符

	<p>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本项目污染物经过环保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类别及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制度。</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p>	相符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技改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对照《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宿迁市沭阳县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宿环发[2020]78 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产品得率低、固废产生量大的化工项目，电镀、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属于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不属于产品得率低、固废产生量大的化工项目，也不属于产生“三致”物质项目，亦不属于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061 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025 吨/年、烟（粉）尘 546 吨/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北区和南区应重点发展纺织服装（不含印染）、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物流等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劳动密集型项目，现有的化工企业应逐步搬迁到沂北区或转产；沂北区应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限制发展印染、造纸（不含制浆）行业。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符合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建设单位将根据环保要求，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3、与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等相符性分析

#### 1)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属于淮河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技改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技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	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总量控制。
污染物风险管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通过陆上车辆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 2) 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表 1-8 与苏大气办[2022]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7-8 月份，我办将组织召开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现场会。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按照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本项目按照要求使用、更换活性炭。	相符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新建、技改、技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抛丸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设置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造型、制芯、浇铸和打磨工序上方安装有集气罩收集处理系统，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4) 与《关于进一步明确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要求的

通知》（宿环办[2020]11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涉及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要求的通知》（宿环建管[2020]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宿环办[2020]11 号和宿环建管[2020]4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严格项目排放标准审查。凡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有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技改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	相符
2、规范项目原辅料源头替代审查。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3、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涉及 VOCs 物料全部采用密闭储存，物料转移、输送、配料、使用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人造板制造、化工等重点行业的相关企业，技改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 BMC 热固性模塑料常温下无挥发性，并设有专门的仓库进行储存。	相符
4、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和台账管理。	已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VOCs 等废气收集处理，建立生产运行、治理设备运行台账。	相符
5、落实建设项目 VOCs 总量前置审核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平衡。	相符

5) 与《关于调整低 VOCs 含量涂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通知》（宿环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宿环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使用涂料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审批。2、水性涂料、无溶剂型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能够满足使用要求的，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3、县区内已建（含已批复尚未建设的）喷涂中心能够满足的行业和符合技术要求的溶剂型涂料应进入喷涂中心处理。其中，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企业经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后自建喷涂生产线，同时作为区域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行业喷涂中心。4、使用符合“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	相符

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项目，且县区内已建（含已批复尚未建设的）喷涂中心无法满足需求的行业，允许企业自行建设喷涂生产线。5、特殊项目应进入喷涂中心处理而未进入喷涂中心处理的，采取一事一报告制度，经市局书面同意后方可审批。

6) 与《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下简称标准）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下简称标准）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号），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市涉及VOCs企业未完成贯标情况组织核查，并及时公布停产整治企业名单。本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标准。

7)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大气办[2021]2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企业涉VOCs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主要是BMC热固性模塑料。	符合

8)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年5月20日）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原材料为BMC热固性模塑料常温下不挥发，加热熔化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企业通过加装收集系统，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	相符
2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	相符
3	企业应提出针对VOCs的废气治理	本项目同时根据污染源排放清	相符



	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单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拟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4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按污染源排放清单确定的频次，拟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相符
5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拟采取安排专门的污染防治专职人员，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相符

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的符合性见表 1-13。

**表 1-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的符合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沐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等区域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		相符

	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技改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不在以上规定范围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技改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	相

4	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铁、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技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设备项目	本项目备案证号：沐开经备[2021]159号。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符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全面开展入户核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辖区内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企业进行一轮入户核查。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详见附件），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使用省厅云桌面移动端（政府“环保脸谱”App）逐一录入相关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本项目按照要求开展核查。	相符
2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	本项目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要及时在省厅云桌面电脑端（政府“环保险谱”管理端）内查看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一旦发现企业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预警信息仍然存在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	本项目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险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相符
4	四、加强领导和业务指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臭氧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扎扎实实深入一线，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主动指导企业运行维护好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地要提前谋划，组织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经验的专家成立专家团队，制定周密具体、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明确入户核查的工作任务、人员分工和时间安排。通过现场核查、专题培训、帮扶指导、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解决一批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省厅将就“环保险谱”的使用及填报要求进行培训。	本项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1)《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建设项目与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企业建设和生产有合法手续，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目前在申报环评手续阶段，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	企业供电总线、涉气生产线及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按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施，通过自主验收，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所有高架源应安装矩阵式流量计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对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不在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范围内；对照《大气污染工况用电监控技术指南》本项目不在安装配电监控设备范围内。
3	企业执行国内（包括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业内最严排放限值，并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目前属于环评手续申报阶段，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p>热源采用集中供热或自备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电锅炉；生物质锅炉和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35、50mg/m<sup>3</sup>；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50mg/m<sup>3</sup>；所有涉及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小于 5mg/m<sup>3</sup>；堆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达到省标准要求；手工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频次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p>	<p>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p>现有项目喷漆烘干的天然气燃烧、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排放标准；滴漆和喷漆烘干产生的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生产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和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4	<p>企业采用国际、国内最先进治理技术。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鼓励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实现全过程控制，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采用重点行业推荐末端治理技术</p>	<p>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工艺处于目前国内比较先进的治理技术</p>
5	<p>配备自动湿扫机械，做到树叶无灰尘、路面见本色、路边无积尘；厂区无裸露土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堆场料仓建设需达到省重点行业堆场料仓建设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要按照《宿迁市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做到物料堆场防尘达标；生产、装卸、输送防尘达标，不得二次倒运；物料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并设置规范洗车台，不带土上路；在主要涉及 PM 物料进出口、堆场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 PM 在线监测装置</p>	<p>本项目设有专门堆放原辅仓库，原辅料仓库内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涉及的原辅料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要求</p>
6	<p>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应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六个月以上；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电子台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p>	<p>企业在原辅料仓库、厂区进出口、装卸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将视频监控设备所监控数据进行保存存档，并建立电子台账，按要求保存至少一年以上</p>
7	<p>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p>	<p>项目所涉及到的原辅料由供应厂家车辆运输提供，运输厂家所使用的运输车辆符合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p>

	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危险废物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和新能源汽车
8	企业建立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管理体系，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和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内部规章，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年终考核，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具体责任。（二）行业要求暂未出台相关行业标准的除了满足基本要求外，涉及的相关生产工序和产排污环节参照已有行业标准或工艺相近的标准执行；一个企业涉及多个行业的，只需申报一次，同时要符合所涉及行业的标准	企业将建设环保责任主体管理体系，并成立专门的环保部门配备环保专员，建立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并将生态环保纳入企业年终考核，制定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主体和职责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政策等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是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主要从事水泵生产制造的销售。企业于2015年5月委托编制了《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7月9日取得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原沭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沭环审[2015]61号），后因生产需要，企业于2018年6月委托编制了《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上水泵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了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沭环审[2018]1号），2019年9月6日，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组织“水泵生产、销售项目及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企业为了提高企业产品的竞争力，现计划在电机车间添置机械手3组、自动成型注塑机2台（套）、自动输送组1组、四工位自动绕线机1组、电机线机器人1个等设备。</p> <p>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水泵5万台/a、年产生泵395万台/a。</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本项目涉及验收后变动，项目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变动内容主要为新增手工屏蔽套生产线；本次技改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六、橡胶和注塑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整体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单位受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和征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现报请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p>
----------	---------------------------------------------------------------------------------------------------------------------------------------------------------------------------------------------------------------------------------------------------------------------------------------------------------------------------------------------------------------------------------------------------------------------------------------------------------------------------------------------------------------------------------------------------------------------------------------------------------------------------------------------------------------------------------------------------------------------------------------------------------------------------------------------------------------------------------------------------------------------------------------------------------------------------------------------------------------------

依据。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厂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水泵电机的技术改造；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

建设规模：可形成年产水泵 5 万台/a、年产生泵 395 万台/a；

投资总额：336 万元；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431 人，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 431 人；

工作制度：现有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4800h。

本次技改手工屏蔽套生产线，主要为现有项目水泵生产线其中一个原材料的生产工艺，手工屏蔽套生产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运行 2400h。

## 3、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能	本次技改产能	年运行时数	技改后全厂产能
水泵生产线 1 条	提升泵	5 万台/年	5 万台/年	4800h	5 万台/年
生泵生产线 1 条	屏蔽泵 (90w)	275 万台/年	275 万台/年		275 万台/年
	屏蔽泵 (245w)	120 万台/年	120 万台/年		120 万台/年

##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项目数量 (台、套、组)	技改项目新增数量 (台、套、组)	技改后全厂数量 (台、套、组)
一、	污水提升泵生产线 (1#车间)				
1	组装流水线	10kW	2	0	2
2	检验设备	5kW	15	0	15
3	包装流水线	15kW	2	0	2
二、	屏蔽泵生产线 (2#和 3#车间)				



1	高速冲床	300T 型, 55kW	2	0	2
2	气动冲床	125T 型, 15kW	1	0	1
3	液压冲床	30kW	1	0	1
4	送料机	1kW	1	0	1
5	行车	5T 型, 23kW	1	0	1
6	分条机	64kW	1	0	1
7	排铁屑流水线	4kW	1	0	1
8	液压机	2.2kW	4	0	4
9	托盘电动叉车	2T 型, 3kW	1	0	1
10	平面磨床	7.7kW	1	0	1
11	屏蔽套旋压设备	20kW	3	0	3
12	清洗机	20kW	3	0	3
13	空压机	75kW	1	0	1
14	空压机	55kW	2	0	2
15	冷干机	20kW	1	0	1
16	槽绝缘纸插入机	CZ02, 1.5kW	6	0	6
17	4 头 8 工位立式绕线机	RX04, 10kW	12	0	12
18	伺服嵌线机	QX02, 1kW	10	0	10
19	中间整形机	ZX55SF, 2.2kW	6	0	6
20	伺服双头绑线机	BX08, 2.2kW	6	0	6
21	最终整形机	ZX05SF, 1.5kW	6	0	6
22	前后护套压机	0.25kW	5	0	5
23	喷码机	0.5kW	5	0	5
24	端子装入机	1.5kW	5	0	5
25	检测设备	3kW	5	0	5
26	扩槽机	2.2kW	5	0	5
27	流水线 (电机)	1kW	6	0	6
28	环形线体	3kW	4	0	4
29	2 头 4 工位绕线机	RX04, 10kW	4	0	4
30	绕线机 (内绕)	3kW	3	0	3
31	APS 绕线机	5kW	3	0	3
32	高频热套	20kW	1	0	1
33	冷干机	4kW	2	0	2
34	绕线机 (手动)	10kW	2	0	2
35	滴漆机	60kW	3	0	3

36	环保设备（滴漆）	80kW	3	0	3
37	热套机	30kW	6	0	6
38	热套机专用冷却机	4kW	6	0	6
39	电机放置推车	/	150	0	150
40	车床	15kW	12	0	12
41	机械臂	5.8kW	3	0	3
42	点焊机	4kW	2	0	2
43	铜条自动压装焊接设备	6kW	3	0	3
44	自动穿铜条	2kW	3	0	3
45	线切割	2kW	3	0	3
46	高频机	20kW	1	0	1
47	深孔钻	5kW	1	0	1
48	台钻	1kW	2	0	2
49	氩弧焊机	5kW	1	0	1
50	数控车床	15kW	8	0	8
51	磨床	15kW	1	0	1
52	动平衡	3kW	1	0	1
53	液压机	3kW	1	0	1
54	铣床	15kW	2	0	2
55	钻床	1kW	5	0	5
56	磨床	7.7kW	1	0	1
57	屏蔽套立体料库	0kW	4	0	4
58	轴承转盘自动压装机	3kW	4	0	4
59	主输送料道	1kW	4	0	4
60	珩磨设备	20kW	4	0	4
61	清洗机	8kW	2	0	2
62	气动量仪	0.5kW	6	0	6
63	轴入轴套设备	3kW	3	0	3
64	压止推轴承	3kW	4	0	4
65	转子上料机	2.2kW	2	0	2
66	转子拉孔机	1.5kW	4	0	4
67	转子粗车机	10kW	4	0	4
68	转子压轴机	7.5kW	4	0	4
69	转子半精车机	10kW	4	0	4
70	连线机构	3kW	2	0	2

71	转子自动调平衡机	3kW	4	0	4
72	转子端盖压机	3kW	4	0	4
73	转子精车机	15kW	4	0	4
74	转子自动装套机	3kW	2	0	2
75	转子无水试气设备	1kW	4	0	4
76	清洗机	3kW	4	0	4
77	喷漆线	15kW	1	0	1
78	环保设备（喷漆）	50kW	1	0	1
79	喷漆设备	0.5kW	4	0	4
80	污水处理设备（整体）	30kW	1	0	1
81	组装-包装线	5kW	11	0	11
82	产品检验设备	1kW	65	0	65
83	注塑机	BMC-140HSD	2	+2	3
84	机械手	/	0	+3	3
85	自动输送线	/	0	+1	1
86	四工位自动绕线机	/	0	+1	1
87	电机线机器人	/	0	+1	1

### 5、主要原辅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组成	现有项目设计用量	技改项目新增用量	技改后全厂用量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	规格	储存地点
一、	污水提升泵生产线								
1	定子组件	不锈钢	5万只	0	5万只	1万只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2	转子组件	不锈钢	5万只	0	5万只	1万只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3	壳体	不锈钢	5万只	0	5万只	1万只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4	叶轮组件	不锈钢	5万只	0	5万只	1万只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5	泵体	塑料、金属	5万只	0	5万只	1万只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6	电器	塑料、金属	5万只	0	5万只	1万只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7	五金标	不锈钢	1t	0	1t	0.5t	汽车运	/	原料

	准件						输		库
8	其他零部件	不锈钢	1t	0	1t	0.5t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9	包装材料	聚丙烯塑料	0.3t	0	0.3t	0.1t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二、	屏蔽泵生产线								
1	塑料泵体	聚丙烯塑料	250万只	0	250万只	50万只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2	排气阀	不锈钢	250万只	0	250万只	50万只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3	屏蔽套	不锈钢	400万只	0	400万只	50万只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4	屏蔽盖	不锈钢	400万只	0	400万只	50万只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5	轴	不锈钢	400万只	0	400万只	50万只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6	机壳	不锈钢	400万只	0	400万只	50万只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7	铁泵体	不锈钢	150万只	0	150万只	30万只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8	径向轴承	不锈钢	800万只	0	800万只	100万只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9	矽钢片	硅钢	8000t	0	8000t	500t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10	漆包线	金属、塑料	2000t	0	2000t	200t	汽车运输	/	原料库
11	水性漆	固分 65.2%(环氧树脂 40%，颜料 15%、填料 10.2%)，水 25%，有机成分 9.8% (乙二醇 5%，聚丙二醇 0.4%，聚丙烯酸乙酯 0.2%，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0.2%，乙烯基双硬脂酰胺 4%)	80t	0	80t	5t	汽车运输	50kg/桶	原料库
12	绝缘漆	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 80%，苯乙烯 13.5%，乙二胺 1.5%，磷酸三丁酯 5%	100t	0	100t	5t	汽车运输	50kg/桶	危化品仓库
13	稀释剂	苯乙烯 99%，磷酸三丁酯 1%	3t	0	3t	0.5t	汽车运输	25kg/桶	危化品仓

									库
14	清洗剂	OP-10 占 10%， 三乙醇胺 35%，水 30%、 其他 25%（碱、 柠檬酸盐及依 地酸盐、偏硅 酸盐等助洗 剂、螯合剂）	3t	0	3t	0.5t	汽车运 输	25k g/ 桶	危化 品仓 库
15	切削液	硫化脂肪酸 酯、氯化石蜡、 表面活性剂、 防锈剂等	10.8t	0	10.8t	1t	汽车运 输	25k g/ 桶	危化 品仓 库
16	冲压油	主要成分是硫 化猪油，外加 防锈剂、硫化 脂肪酸酯环氧 大豆油等	10t/a	0	10t/a	1t	汽车运 输	25k g/ 桶	危化 品仓 库
17	BMC 热 固性模 塑料	主要成分碳酸 钙、氢氧化铝、 聚醛树脂、短 切玻璃纤维、 硬脂酸锌	0	108t/a	108t/a	10t	汽车运 输	25k g/ 袋	原料 库
三、	公用工程								
17	机油	矿物油			5t	0.5t	汽车运 输	25k g/ 桶	危化 品仓 库
18	水处理 剂	PAM、PAC、 氯化钙、分离 剂等			2t	0.2t	汽车运 输	25k g/ 袋	原料 库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环氧 树脂	/	/	凡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统称为环氧树脂。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介电性能良好，变定收缩率小，制品尺寸稳定性好，硬度高，柔韧性较好，对碱及大部分溶剂稳定	/	无毒
改性 不饱和 和聚	/	/	主链结构中含有酯基的一大类聚合物，热固性树脂的主要品种之一，可溶于苯乙烯单体，在常	/	无毒

酯树脂			温下可固化；强度高，重量轻，光亮透明，韧性好，耐潮湿、耐绝缘、耐电性、耐溶剂性好，机械性能好		
苯乙烯	C <sub>8</sub> H <sub>8</sub>	100-42-5	化学式 C <sub>8</sub> H <sub>8</sub> ，别称乙烯基苯，无色透明油状液体，熔点-30.6℃，沸点 146℃，密度 0.909g/mL，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挥发性强，在大气中易被光解，对环境有严重危害	易燃，为可疑致癌物，具刺激性	对眼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和麻醉作用，PC-TWA(mg/m <sup>3</sup> ): 50；PC-STEL(mg/m <sup>3</sup> ): 100
OP-10	9002-93-1	C <sub>32</sub> H <sub>58</sub> O <sub>10</sub>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烷基酚与环氧乙烷的缩合物，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易溶于水，HLB 值 14.5，浊点 61-67℃，具有优良的匀染、乳化、润湿、扩散，抗静电性	不燃	LD50: 1.6 g/kg
三乙醇胺	102-71-6	C <sub>6</sub> H <sub>15</sub> NO <sub>3</sub>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微有氨味，低温时成为无色至淡黄色立方晶系晶体。露置于空气中时颜色渐渐变深。易溶于水、乙醇、丙酮、甘油及乙二醇等，微溶于苯、乙醚及四氯化碳等，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有刺激性。具吸湿性。能吸收二氧化碳及硫化氢等酸性气体。纯三乙醇胺对钢、铁、镍等材料不起作用，而对铜、铝及其合金有较大腐蚀性	可燃	低毒，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9110mg/kg；小鼠经口 LC <sub>50</sub> : 8680mg/kg
切削液	/	/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氯化石蜡、硫化油酸、石油磺酸钡、油酸、三乙醇胺、机械油等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不燃	低毒
机油	/	/	即润滑油，矿物油的混合物，密度约为 0.91×10 <sup>3</sup> (kg/m <sup>3</sup> )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可燃	有毒
冲压油	/	/	以硫化猪油为主剂，加入防锈剂、硫化脂肪酸酯等添加剂调配而成的金属加工油，琥珀黄色液体，特别适用于冲孔、冲压、攻槽等高强度操作	可燃	有毒

BM C 热 固性 模塑 料	/	/	主要成分碳酸钙、氢氧化铝、聚 醛树脂、短切玻璃纤维、硬脂酸 锌，白色团状固体，有刺激性气 味，不溶于水，无氧化性，在正 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难燃	硬脂酸锌：LD <sub>50</sub> >10000mg/kg (大鼠)；碳酸 钙： LD <sub>50</sub> 6450mg/kg (大鼠)
<b>4、公用及辅助工程</b>					
<b>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b>					
<b>工 程 类 别</b>	<b>工程组成</b>	<b>现有项目设计 能力</b>	<b>技改项目新增</b>	<b>技改后全厂</b>	<b>备注</b>
主 体 工 程	1#车间	面积 7800m <sup>2</sup> ， 1F，用于污水 提升泵生产， 主要进行组 装、检验、包 装，同时用于 储存污水提升 泵的原辅料和 成品	/	面积 7800m <sup>2</sup> ， 1F，用于污水提 升泵生产，主要 进行组装、检 验、包装，同时 用于储存污水 提升泵的原辅 料和成品	依托现有
	2#车间	面积 7800m <sup>2</sup> ， 1F，用于屏蔽 泵生产，主要 进行喷漆、产 品组装、检验、 包装，成品储 存	/	面积 7800m <sup>2</sup> ， 1F，用于屏蔽 泵生产，主要进行 喷漆、产品组 装、检验、包装， 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
	3#车间	面积 7800m <sup>2</sup> ， 1F，用于屏蔽 泵生产，主要 进行机加工、 焊接、组装、 滴漆、储存原 材料	新增注塑生产 线，依托空置区 域	面积 7800m <sup>2</sup> ， 1F，用于屏蔽 泵生产，主要进行 机加工、注塑、 焊接、组装、滴 漆、储存原材料	依托现有
	综合楼	建筑面积 10000m <sup>2</sup> ，6F， H22m，位于厂 区南侧，办公、 食堂等	/	建筑面积 10000m <sup>2</sup> ，6F， H22m，位于厂 区南侧，办公、 食堂等	依托现有
	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厂 区北侧，用于 储存危化品、 危废、机修等	/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厂 区北侧，用于储 存危化品、危 废、机修等	依托现有
	门卫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厂区东侧，依托

					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0394t/a	不新增用水	10394t/a	市政管网供给，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7774.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7774.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依托现有	
	事故池	100m <sup>3</sup>	/	100m <sup>3</sup>	应急使用，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250 万 KWh/a	新增用电 25 万 KWh/a	建成后全厂 275 万 KWh/a	当地供电系统供给，依托现有	
，储 运 工程	原料仓库	3000m <sup>2</sup> ，其中 2000m <sup>2</sup> 位于 3# 车间东侧，用于屏蔽泵原辅料储存；1000m <sup>2</sup> 位于 1# 车间，用于污水提升泵原辅料储存	/	3000m <sup>2</sup> ，其中 2000m <sup>2</sup> 位于 3# 车间东侧，用于屏蔽泵原辅料储存；1000m <sup>2</sup> 位于 1# 车间，用于污水提升泵原辅料储存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3000m <sup>2</sup> ，其中 2000m <sup>2</sup> 位于 2# 车间东侧，用于屏蔽泵成品储存；1000m <sup>2</sup> 位于 1# 车间，用于污水提升泵成品储存	/	3000m <sup>2</sup> ，其中 2000m <sup>2</sup> 位于 2# 车间东侧，用于屏蔽泵成品储存；1000m <sup>2</sup> 位于 1# 车间，用于污水提升泵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	
	危险化学品仓库	50m <sup>2</sup> ，存放漆料等，位于 3# 车间内	不新增危险化学品使用量	50m <sup>2</sup> ，存放漆料等，位于 3# 车间内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100m <sup>2</sup> ，存放废机油、漆渣、漆桶等，位于厂区北侧	新增危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00m <sup>2</sup> ，存放废机油、漆渣、漆桶等，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现有	
	厂外运输	保证项目原辅料和产品的运输	/	保证项目原辅料和产品的运输	依托现有	
	厂内运输	保证项目原辅料和产品的运输	/	保证项目原辅料和产品的运输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4 座，处理能力共 32m <sup>3</sup> /d	不新增生活污水	4 座，处理能力共 32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35m <sup>3</sup> /d，位于厂	不新增生产废水	1 座，处理能力 35m <sup>3</sup> /d，位于厂	技改项目部分不新增生产废



			区北侧		区北侧	水, 依托现有
		隔油设施	1 座, 8m <sup>3</sup> /d	不新增食堂废水	1 座, 8m <sup>3</sup> /d	依托现有
	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22 米烟道 (1#)	/	油烟净化器+22 米烟道 (1#)	依托现有
		喷漆废气 (自动喷漆)、喷漆废气 (补漆)、喷漆废气 (烘干)	两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2#)	/	两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2#)	依托现有
		天然气燃烧废气				
		滴漆废气	集气罩+三体蓄热式催化燃烧+15 米排气筒 (3#)	/	集气罩+三体蓄热式催化燃烧+15 米排气筒 (3#)	依托现有
		注塑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1 套, 排气筒高度 15 米高排气筒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1 套, 排气筒高度 15 米高排气筒 (4#)	新增
		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	新增注塑机等, 隔声、消声、减振等	隔声、消声、减振等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面积 50 m <sup>2</sup>	新增废塑料和废包装袋,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面积 50 m <sup>2</sup>	依托现有, , 安全暂存,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不新增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环卫清运,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00m <sup>2</sup>	新增注塑废气治理产生的活性炭, 依托现有危废间	危废仓库 1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安全储存,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 **7、项目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项目东侧为瑞声大道，路东为宿迁品全家居有限公司；南面为慈溪路，路南为沭阳首创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新界泵业预留用地，预留用地西侧为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宏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具体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

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厂房，项目布局紧凑合理，方便运输，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管理。详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8、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本次技改不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完成后全厂用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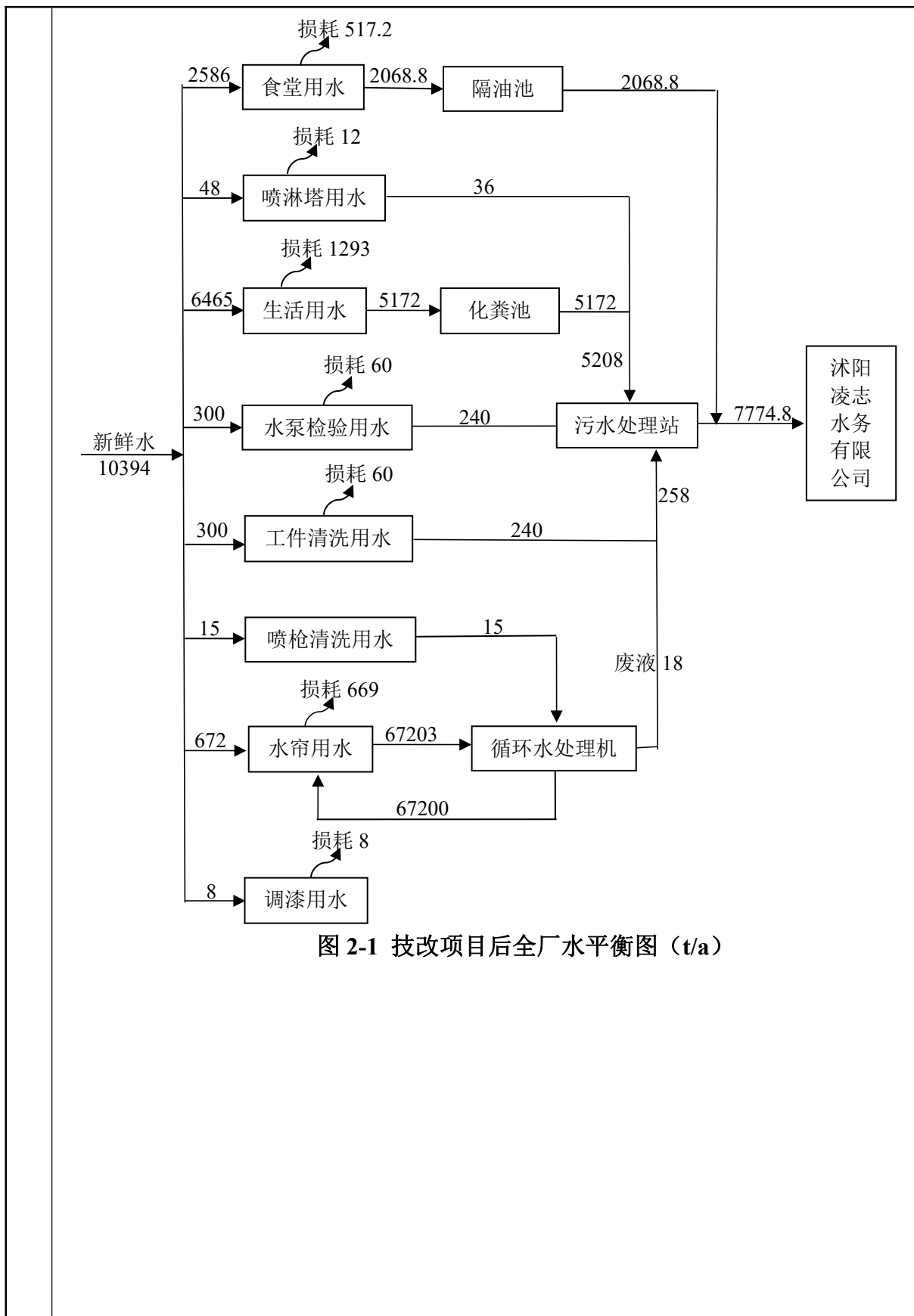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污水提升泵和屏蔽泵。

### （一）污水提升泵

污水提升泵是一个集泵组件、电机、壳体、控制系统于一体的泵类产品。本项目生产污水提升泵的工艺主要是将采购的成品电机、壳体、泵组件等零部件组装成产品，然后再进行检验、包装，入库待售。污水提升泵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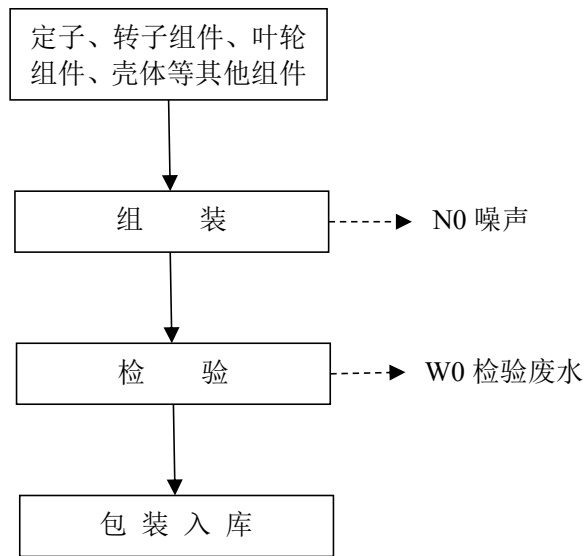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提升泵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组装：**将采购的成品定子、转子、叶轮、电机、壳体等组件进行组装，组装成成品，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1；

（2）**检验：**组装后的成品泵进行检验、试水，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检验废水 W1；

（3）**包装入库：**检验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 （二）屏蔽泵

屏蔽泵是用同一根轴将电机的转子和泵的叶轮固定在一起，然后用屏蔽套将这一组转子屏蔽住，而电机的定子围绕在屏蔽套的四周，屏蔽套是由金属制成的。其主要构造是叶轮和泵壳，核心部件主要是定子和转子。机壳、泵体等厂内的加工均为车、磨、铣、钻等机加工过程，在总装时添加叶轮、轴承、电路控制系统

等部件进行组装即得成品。其中定子铁芯组件需要进行滴漆，各部件总装后需要喷涂水性漆。屏蔽泵生产总工艺流程见图 2-3，滴漆工艺流程见图 2-4，喷漆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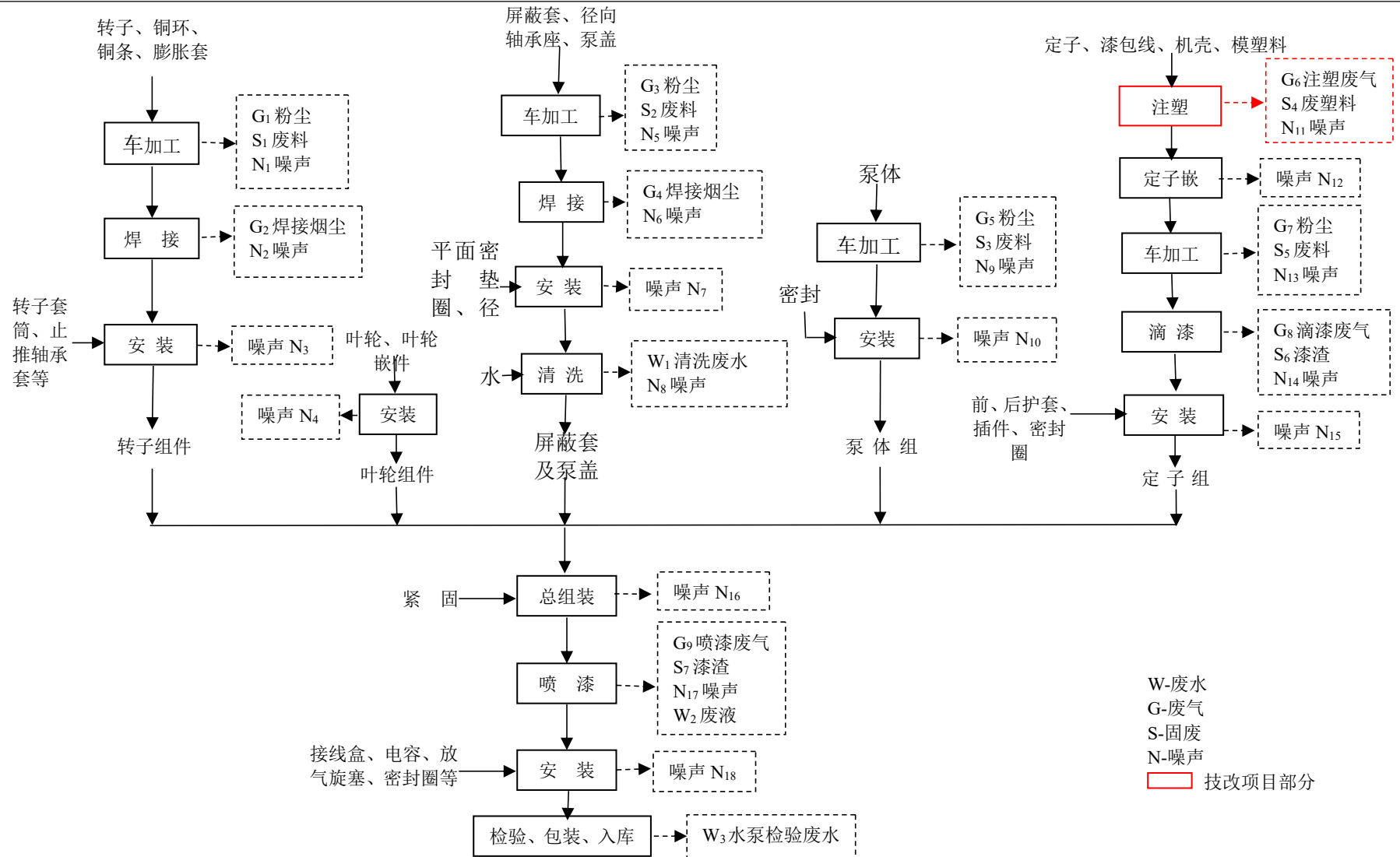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项目屏蔽泵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b>现有工序:</b></p> <p>(1) 转子组件生产</p> <p>①车加工: 根据产品的需要, 利用车床、冲压机等将工件进行变形、倒角、修边、钻孔、预压等处理, 从而使工件变形成为产品的形状, 便于后序组装。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math>G_1</math>、废料 <math>S_1</math>、机械噪声 <math>N_1</math>;</p> <p>②焊接: 利用点焊机将铜环与冲压后的部件焊接在一起, 焊接时, 先检查焊件表面清理干净, 如焊件表面有灰尘, 先擦拭干净, 再把被焊的板料搭接装配好, 压在两柱状铜电极之间, 施加压力 <math>P</math> 压紧, 当通过足够大的电流时, 在板的接触处产生大量的电阻热, 将中心最热区域的金属很快加热至高塑性或熔化状态, 形成一个透镜形的液态熔池。继续保持压力 <math>P</math>, 断开电流, 金属冷却后, 形成了一个焊点。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math>G_2</math>、机械噪声 <math>N_2</math>;</p> <p>③组装: 将不同的零部件进行组装, 形成转子组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math>N_3</math>;</p> <p>(2) 叶轮组件生产</p> <p>组装: 将叶轮及叶轮嵌件进行组装, 形成叶轮组件, 为后续组装屏蔽泵成品做准备。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math>N_4</math>;</p> <p>(3) 屏蔽套及泵盖组件生产</p> <p>①车加工: 利用车床、冲压机等将工件进行变形或修边等, 从而使工件变形成为产品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产生粉尘 <math>G_3</math>、废料 <math>S_2</math>、机械噪声 <math>N_5</math>;</p> <p>②焊接: 利用点焊机将屏蔽套与径向轴承座焊接在一起。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math>G_4</math>、噪声 <math>N_6</math>;</p> <p>③安装: 将车加工后的工件与泵盖、平面密封垫圈、径向轴承等进行组装, 形成屏蔽套及泵盖组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math>N_7</math>;</p> <p>④清洗: 组装后的屏蔽套及泵盖置于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 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该工序采用超声波清洗设备对工件表面清洗处理, 清洗时投加清洗剂, 投加比例为水:清洗剂=100:1(质量比), 工件在超声波清洗机中超声清洗 5-10min, 清洗后取出工件晾干进入下一工序。该工序设置 9 台超声波清洗机, 平均每两天</p>
------------	----------------------------------------------------------------------------------------------------------------------------------------------------------------------------------------------------------------------------------------------------------------------------------------------------------------------------------------------------------------------------------------------------------------------------------------------------------------------------------------------------------------------------------------------------------------------------------------------------------------------------------------------------------------------------------------------------------------------------------------------------------------------------------------------------------------------------------------------------------------------------------------------------------------------------------------------------------------------------------------------------------------------------------------------------------------------------------------------------------------------------------------------------------------

更换一次清洗水，年工作天数 300 天，9 台设备每次需要清洗水量约 2t（单台清洗机最大容积 0.5m<sup>3</sup>，最小容积 0.1m<sup>3</sup>）。清洗用水量约为 300t/a，损耗量约 20%，废水产生量为 240t/a。

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sub>1</sub>、噪声 N<sub>8</sub>；

#### （4）泵体组件生产

①车加工：利用车床将泵体进行车削、钻孔、攻丝，削掉泵体上不符合尺寸的工料，并在泵体上打孔、攻丝形成螺纹或孔，为后序组装工序做准备。同时利用机床对密封环进行整形处理，使其成为产品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会产生边粉尘 G<sub>5</sub>、废料 S<sub>3</sub>、机械噪声 N<sub>9</sub>；

②安装：将车床加工过的泵体和密封环进行组装，成为泵体组件，为后序总体组装做准备。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sub>10</sub>；

#### （5）定子组件生产

##### 技改部分：

①注塑：将外购的 BMC 热固性模塑料利用定子注塑机与不同形状的模具搭配，使熔化的 BMC 注塑料包裹住定子，经加热固形，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注塑废气 G<sub>6</sub>、塑料边角料 S<sub>4</sub> 和噪声 N<sub>11</sub>。

##### 现有工序：

②定子嵌线：利用定子嵌线机将漆包线嵌入定子。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sub>12</sub>；

③车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在机壳上钻孔、攻丝，形成螺纹或者孔，为组装提供条件。此工序产生粉尘 G<sub>7</sub>、废料 S<sub>5</sub>、噪声 N<sub>13</sub>；

③滴漆：本项目利用 3 套全自动滴漆生产线对定子进行滴漆，全自动滴漆生产线为传送、滴漆、烘干一体化通过式设备，可连续作业，所用漆料为绝缘漆。

④该工序采用通过式自动化滴漆工艺，漆料为油性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漆，滴漆前按照涂料：稀释剂=100:3 的比例进行混合调漆。滴漆面积 56.6 万 m<sup>2</sup>，漆膜厚度约 100μm，漆膜密度 1.4g/mL，滴漆过程中理论固分量为 78.4t/a，滴漆过程中油漆固份附着率以 99%计，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分含量占 80%，则项目实际用漆量为 100t/a，稀释剂 3t/a。



滴漆时，漆料置于密闭的漆料箱中，采用提升泵输送漆料进入滴漆生产线中。定子由人工上料固定在传送设备上，传送设备将固定好的定子传送到滴漆区进行滴漆，每个定子滴漆约 2min，漆膜厚度约 100 $\mu$ m。滴漆时未固定在工件上的漆料落入滴漆区下方的收集槽内，部分有机成分挥发进入废气，还有部分有机成分和固分通过收集槽内的回流管回到漆料箱中继续使用，因此，整个滴漆过程中固分的附着率较高，可达 99%。滴漆完成后，传送设备自动将定子送入烘干区进行烘干，烘干时间 67min，烘干温度约 135 $^{\circ}$ C，烘干后，再将定子送出，由人工下件，放置在收集框中由叉车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待用。下件的同时又在空出来的传送设备上上件，继续进入滴漆区滴漆，如此循环进行。滴漆过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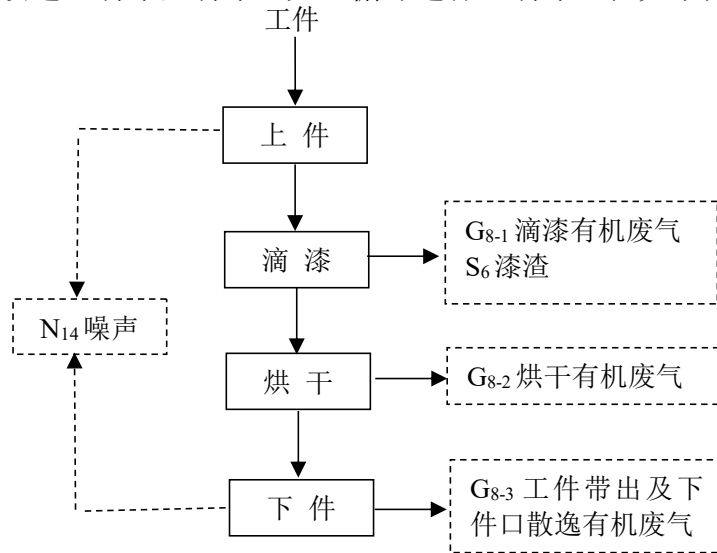


图 2-4 滴漆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整个滴漆生产线的滴漆、烘干过程全密闭，产生的废气由风机引风至催化燃烧装置中进行处理；工件的上件口和下件口在同一位置，传送工件的出入口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带出，刚烘干的工件也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因此在上件和下件口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上件口配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与滴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引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由于滴漆时有部分漆料没有固定在工件上，落在滴漆区下方的收集槽内，部分有机成分挥发被收集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其余有机成分和固体分在收集槽内通过回流管回到漆料箱中继续使用，最终少量附着在槽壁和漆料箱中的固体分成为漆渣，此部分固体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理，作为危废处置。

此工序产生滴漆废气 G<sub>8</sub>、漆渣 S<sub>6</sub>、机械噪声 N<sub>14</sub>。

④安装：定子组件生产过程包括两次组装，第一次组装是将嵌线后的定子与前后护套、插件进行组装，第二次组装是将滴漆后的嵌线定子与机壳、密封圈进行组装，形成定子组装件，为产品总体组装做准备。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sub>15</sub>；

(6) 总组装：将前面工序生产的转子组件、叶轮组件、屏蔽套及泵盖组件、泵体组件、定子组件采用紧固件进行组装固定，形成初成型的屏蔽泵产品，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sub>16</sub>；

(7) 喷漆：本项目对组装好的初成型屏蔽泵喷涂水性漆，该工序采用人工喷涂，漆料采用水性环氧树脂漆，喷涂前按照涂料：水=10:1 的比例进行加水调漆，调漆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漆面积约 63.7 万 m<sup>2</sup>，喷漆厚度为 40μm，漆膜密度 1.3g/mL，自动静电喷漆过程中漆料固份附着率以 65%计(喷涂面积约 58.7 万 m<sup>2</sup>)，手动喷漆过程中漆料固份附着率以 50%计（喷涂面积约 5 万 m<sup>2</sup>），喷漆过程中理论用漆量为 52.16t/a，固分含量占 65.2%，则项目实际用漆量为 80t/a。

本项目喷漆房分为两个，第一个喷漆房为自动喷涂的喷漆房，不设水帘；第二个喷漆房为湿式喷漆房，第二个喷漆房西侧设置喷漆烘干房，喷漆房和烘干房的布置从东自西依次为自动喷漆的喷漆房（第一个喷漆房）、手动喷涂的补漆房（第二个喷漆房）、烘干房，喷漆房和烘干房均密闭，设置废气负压收集系统。待喷涂的工件在喷漆间由人工上件在自动传送轨道上，传送轨道将工件传送至自动喷漆房进行静电喷涂水性环氧漆，自动喷漆完成后传送至水帘机前，由人工手持喷枪进行水性环氧漆补漆，整个过程传送轨道匀速缓慢传送工件。待工件喷涂完成后，由传送轨道传送进入烘干房进行流平烘干，烘干温度约 80℃，烘干时间 30min。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在炉膛内燃烧后直接通过管道进入烘干间，对烘干间内的工件进行烘干。烘干后传送轨道再将工件送出冷却，冷却后人工下件放置在收集框中由叉车运输至下一工序，空出来的传送轨道自动进入喷漆间，再行上件，继续喷涂。工件水性漆喷涂过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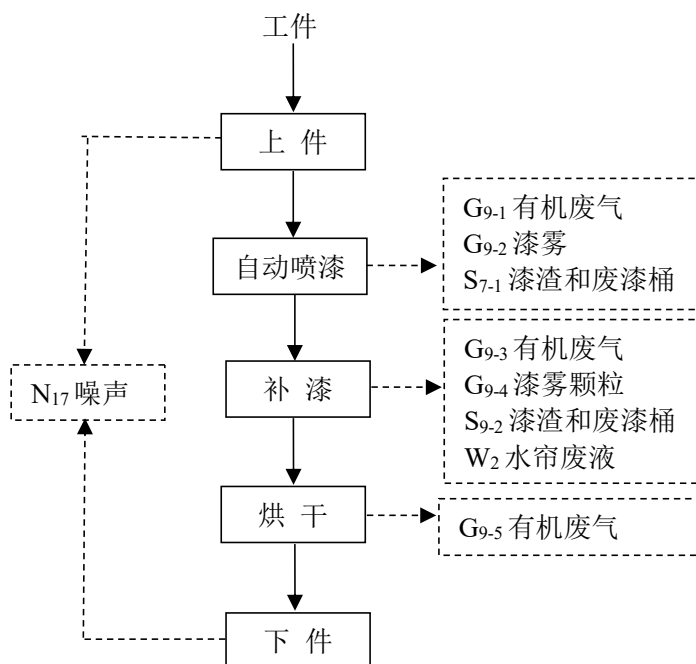


图 2-5 喷漆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① 上件

本项目人工上件至自动传送的流平设备，自动传送进喷漆、补漆、烘干工序。

② 自动喷漆

工件上件后首先在第一个喷漆间进行自动喷漆，喷涂方式为静电喷涂，产生的漆雾颗粒采用干式过滤法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与补漆、烘干的废气一起处理。此工序喷漆的工件面积约 58.7 万 m<sup>2</sup>，约占工件喷漆面积的 92%，上漆率为 65%。

③ 补漆

自动喷漆时，由于传动系统和自动喷漆的局限性，无法将工件的折弯、连接处等角落进行喷漆，因此自动喷漆后采用手动喷漆，对未喷涂的角落进行手动补漆，使工件的表面喷涂均匀、完整。补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通过水帘喷淋法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后与自动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处理。此工序的喷涂面积约为 5 万 m<sup>2</sup>，约占工件喷漆面积的 8%，上漆率为 50%。

④ 烘干

经过自动喷漆、手动补漆后，工件的表面喷漆完成，通过传动设备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80℃，烘干时间 30min。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补

漆的有机废气一起经两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⑤下件

烘干的工件冷却后人工下件，装入收集框运送至下一工序。

由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喷漆工序的废气主要有五部分：1) 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2) 自动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3) 手动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4) 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5)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包括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各项废气的处理措施为：自动喷漆的漆雾颗粒通过干式吸附处理，手动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喷淋处理，调漆、自动喷漆、手动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喷漆房的负压收集系统收集与烘干房内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一起进入“两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手动喷漆水帘池的喷漆循环水采用 OK11103 喷漆循环水处理机处理，处理时添加分离剂、分解剂提高漆渣和水的分离效果，分理出的漆渣作为固废收集处置。水帘池的循环水使用一段时间后，水中的 COD 浓度较高，需要进行更换，此时会产生水帘废液。本项目采用的水渣分离工艺效果较好，废液每季度清理一次，清理的废液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sub>9</sub>（包括喷漆有机废气 G<sub>9-1</sub> 和 G<sub>9-3</sub>、漆雾 G<sub>9-2</sub> 和 G<sub>9-4</sub>、烘干有机废气 G<sub>9-5</sub>）、固废 S<sub>7</sub>（包括漆渣和废漆桶 S<sub>7-1</sub>、S<sub>7-2</sub>）、N<sub>17</sub>、废水 W<sub>2</sub>。

（8）安装：工件喷漆完成后与接线盒、电容、放气旋塞、密封封圈等零部件进行最后的组装，成为成品。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sub>18</sub>；

（9）检验、包装、入库：成品检验后进行包装，送仓库储存，待出货。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水泵检验试水时产生检验废水 W<sub>3</sub>。

## 1、现有项目介绍

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是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主要从事水泵生产制造的销售。企业于2015年5月委托编制了《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7月9日取得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原沭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沭环审[2015]61号),后因生产需要,企业于2018年6月委托编制了《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上水泵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10日取得了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沭环审[2018]1号),2019年9月6日,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组织“水泵生产、销售项目及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11月23日,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23140605831001Q)。

表 2-6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年产5万台水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沭环审[2015]61号	2018年7月		
水泵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沭开环审[2018]1号	2018年9月10日	2019年9月6日,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组织“水泵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证书编号:913213223140605831001Q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污水提升泵和屏蔽泵,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6、2-7、2-8和2-9。

### 1) 污水提升泵

污水提升泵是一个集泵组件、电机、壳体、控制系统于一体的泵类产品。本项目生产污水提升泵的工艺主要是将采购的成品电机、壳体、泵组件等零部件组装成产品,然后再进行检验、包装,入库待售。污水提升泵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6。

与  
项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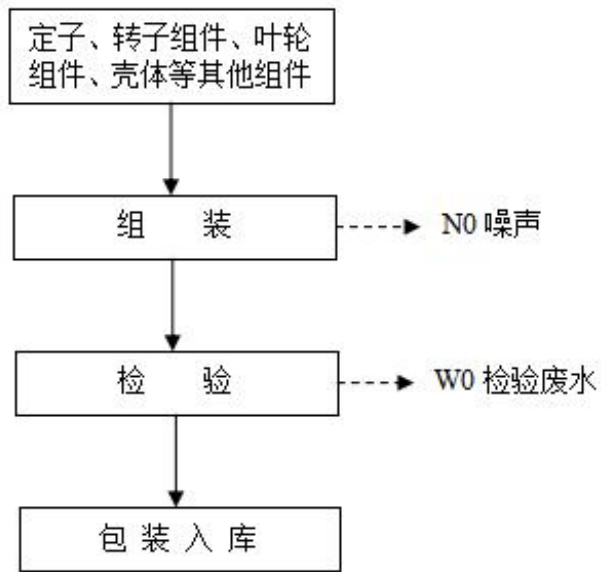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污水提升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组装: 将采购的成品定子、转子、叶轮、电机、壳体等组件进行组装, 组装成成品,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1;

(2) 检验: 组装后的成品泵进行检验、试水,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检验废水 W1;

(3) 包装入库: 检验后的产品进行包装, 入库待售。

## 2) 屏蔽泵

屏蔽泵是用同一根轴将电机的转子和泵的叶轮固定在一起, 然后用屏蔽套将这一组转子屏蔽住, 而电机的定子围绕在屏蔽套的四周, 屏蔽套是由金属制成的。其主要构造是叶轮和泵壳, 核心部件主要是定子和转子。机壳、泵体等厂内的加工均为车、磨、铣、钻等机加工过程, 在总装时添加叶轮、轴承、电路控制系统等部件进行组装即得成品。其中定子铁芯组件需要进行滴漆, 各部件总装后需要喷涂水性漆。屏蔽泵生产总工艺流程见图 2-7, 滴漆工艺流程见图 2-8, 喷漆工艺流程见图 2-9。

表 2-7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现场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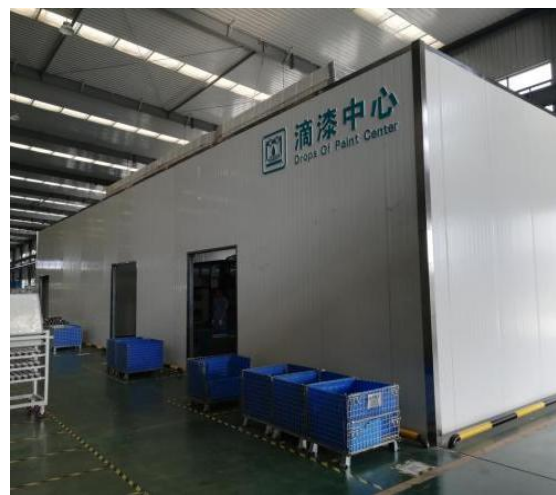
喷漆房



组装车间



电机生产线



滴漆中心



空压机房



焊接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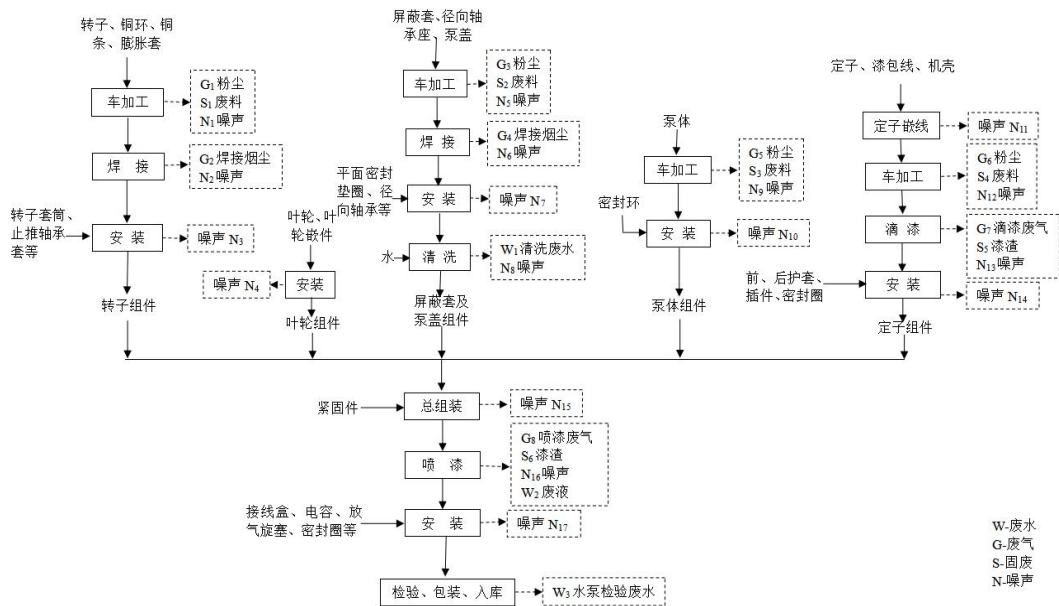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屏蔽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转子组件生产

①车加工: 根据产品的需要, 利用车床、冲压机等将工件进行变形、倒角、修边、钻孔、预压等处理, 从而使工件变形成为产品的形状, 便于后序组装。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_1$ 、废料  $S_1$ 、机械噪声  $N_1$ ;

②焊接: 利用点焊机将铜环与冲压后的部件焊接在一起, 焊接时, 先检查焊



件表面清理干净，如焊件表面有灰尘，先擦拭干净，再把被焊的板料搭接装配好，压在两柱状铜电极之间，施加压力  $P$  压紧，当通过足够大的电流时，在板的接触处产生大量的电阻热，将中心最热区域的金属很快加热至高塑性或熔化状态，形成一个透镜形的液态熔池。继续保持压力  $P$ ，断开电流，金属冷却后，形成了一个焊点。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_2$ 、机械噪声  $N_2$ ；

③组装：将不同的零部件进行组装，形成转子组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_3$ ；

#### (2) 叶轮组件生产

组装：将叶轮及叶轮嵌件进行组装，形成叶轮组件，为后续组装屏蔽泵成品做准备。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_4$ ；

#### (3) 屏蔽套及泵盖组件生产

①车加工：利用车床、冲压机将工件进行变形或修边等，从而使工件变形成产品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产生粉尘  $G_3$ 、废料  $S_2$ 、机械噪声  $N_5$ ；

②焊接：利用点焊机将屏蔽套与径向轴承座焊接在一起。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_4$ 、噪声  $N_6$ ；

③安装：将车加工后的工件与泵盖、平面密封垫圈、径向轴承等进行组装，形成屏蔽套及泵盖组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_7$ ；

④清洗：组装后的屏蔽套及泵盖置于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该工序采用超声波清洗设备对工件表面清洗处理，清洗时投加清洗剂，投加比例为水：清洗剂=100:1(质量比)，工件在超声波清洗机中超声清洗 5-10min，清洗后取出工件晾干进入下一工序。该工序设置 9 台超声波清洗机，平均每两天更换一次清洗水，年工作天数 300 天，9 台设备每次需要清洗水量约 2t（单台清洗机最大容积  $0.5m^3$ ，最小容积  $0.1m^3$ ）。清洗用水量约为 300t/a，损耗量约 20%，废水产生量为 240t/a。

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_1$ 、噪声  $N_8$ ；

#### (4) 泵体组件生产

①车加工：利用车床将泵体进行车削、钻孔、攻丝，削掉泵体上不符合尺寸的工料，并在泵体上打孔、攻丝形成螺纹或孔，为后序组装工序做准备。同时利

用机床对密封环进行整形处理，使其成为产品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会产生边粉尘 G<sub>5</sub>、废料 S<sub>3</sub>、机械噪声 N<sub>9</sub>；

②安装：将车床加工过的泵体和密封环进行组装，成为泵体组件，为后序总体组装做准备。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sub>10</sub>；

#### （5）定子组件生产

①定子嵌线：利用定子嵌线机将漆包线嵌入定子。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sub>11</sub>；

②车加工：利用数控车床在机壳上钻孔、攻丝，形成螺纹或者孔，为组装提供条件。此工序产生粉尘 G<sub>6</sub>、废料 S<sub>4</sub>、噪声 N<sub>12</sub>；

③滴漆：本项目利用 3 套全自动滴漆生产线对定子进行滴漆，全自动滴漆生产线为传送、滴漆、烘干一体化通过式设备，可连续作业，所用漆料为绝缘漆。

该工序采用通过式自动化滴漆工艺，漆料为油性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漆，滴漆前按照涂料：稀释剂=100:3 的比例进行混合调漆。滴漆面积 56.6 万 m<sup>2</sup>，漆膜厚度约 100μm，漆膜密度 1.4g/mL，滴漆过程中理论固分量为 78.4t/a，滴漆过程中油漆固份附着率以 99%计，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分含量占 80%，则项目实际用漆量为 100t/a，稀释剂 3t/a。

滴漆时，漆料置于密闭的漆料箱中，采用提升泵输送漆料进入滴漆生产线中。定子由人工上料固定在传送设备上，传送设备将固定好的定子传送到滴漆区进行滴漆，每个定子滴漆约 2min，漆膜厚度约 100μm。滴漆时未固定在工件上的漆料落入滴漆区下方的收集槽内，部分有机成分挥发进入废气，还有部分有机成分和固分通过收集槽内的回流管回到漆料箱中继续使用，因此，整个滴漆过程中固分的附着率较高，可达 99%。滴漆完成后，传送设备自动将定子送入烘干区进行烘干，烘干时间 67min，烘干温度约 135℃，烘干后，再将定子送出，由人工下件，放置在收集框中由叉车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待用。下件的同时又在空出来的传送设备上上件，继续进入滴漆区滴漆，如此循环进行。滴漆过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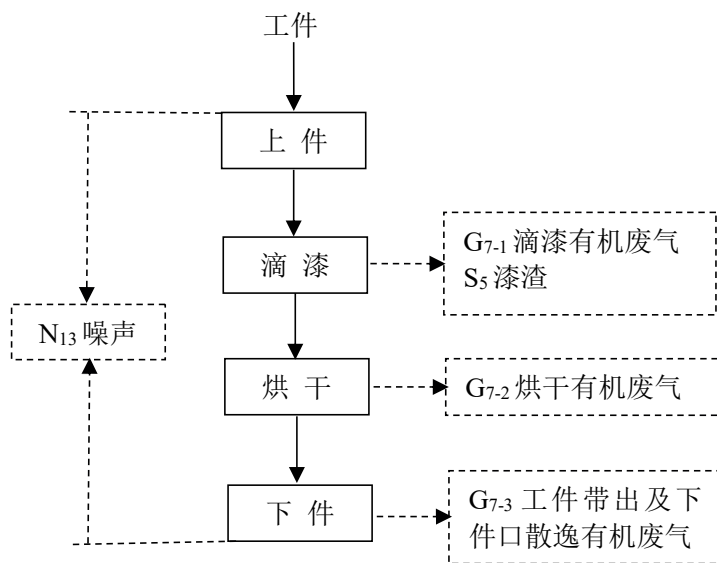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滴漆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整个滴漆生产线的滴漆、烘干过程全密闭，产生的废气由风机引风至催化燃烧装置中进行处理；工件的上件口和下件口在同一位置，传送工件的出入口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带出，刚烘干的工件也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因此在上件和下件口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上件口配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与滴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引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由于滴漆时有部分漆料没有固定在工件上，落在滴漆区下方的收集槽内，部分有机成分挥发被收集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其余有机成分和固体分在收集槽内通过回流管回到漆料箱中继续使用，最终少量附着在槽壁和漆料箱中的固体分成为漆渣，此部分固体分由建设单位定期清理，作为危废处置。

此工序产生滴漆废气 G<sub>7</sub>、漆渣 S<sub>5</sub>、机械噪声 N<sub>13</sub>。

④安装：定子组件生产过程包括两次组装，第一次组装是将嵌线后的定子与前后护套、插件进行组装，第二次组装是将滴漆后的嵌线定子与机壳、密封圈进行组装，形成定子组装件，为产品总体组装做准备。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sub>14</sub>；

（6）总组装：将前面工序生产的转子组件、叶轮组件、屏蔽套及泵盖组件、泵体组件、定子组件采用紧固件进行组装固定，形成初成型的屏蔽泵产品，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sub>15</sub>；

（7）喷漆：本项目对组装好的初成型屏蔽泵喷涂水性漆，该工序采用人工

喷涂，漆料采用水性环氧树脂漆，喷涂前按照涂料：水=10:1 的比例进行加水调漆，调漆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漆面积约 63.7 万 m<sup>2</sup>，喷漆厚度为 40μm，漆膜密度 1.3g/mL，自动静电喷漆过程中漆料固份附着率以 65%计(喷涂面积约 58.7 万 m<sup>2</sup>)，手动喷漆过程中漆料固份附着率以 50%计（喷涂面积约 5 万 m<sup>2</sup>），喷漆过程中理论用漆量为 52.16t/a，固分含量占 65.2%，则项目实际用漆量为 80t/a。

本项目喷漆房分为两个，第一个喷漆房为自动喷涂的喷漆房，不设水帘；第二个喷漆房为湿式喷漆房，第二个喷漆房西侧设置喷漆烘干房，喷漆房和烘干房的布置从东自西依次为自动喷漆的喷漆房（第一个喷漆房）、手动喷涂的补漆房（第二个喷漆房）、烘干房，喷漆房和烘干房均密闭，设置废气负压收集系统。待喷涂的工件在喷漆间由人工上件在自动传送轨道上，传送轨道将工件传送至自动喷漆房进行静电喷涂水性环氧漆，自动喷漆完成后传送至水帘机前，由人工手持喷枪进行水性环氧漆补漆，整个过程传送轨道匀速缓慢传送工件。待工件喷涂完成后，由传送轨道传送进入烘干房进行流平烘干，烘干温度约 80°C，烘干时间 30min。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在炉膛内燃烧后直接通过管道进入烘干间，对烘干间内的工件进行烘干。烘干后传送轨道再将工件送出冷却，冷却后人工下件放置在收集框中由叉车运输至下一工序，空出来的传送轨道自动进入喷漆间，再行上件，继续喷涂。工件水性漆喷涂过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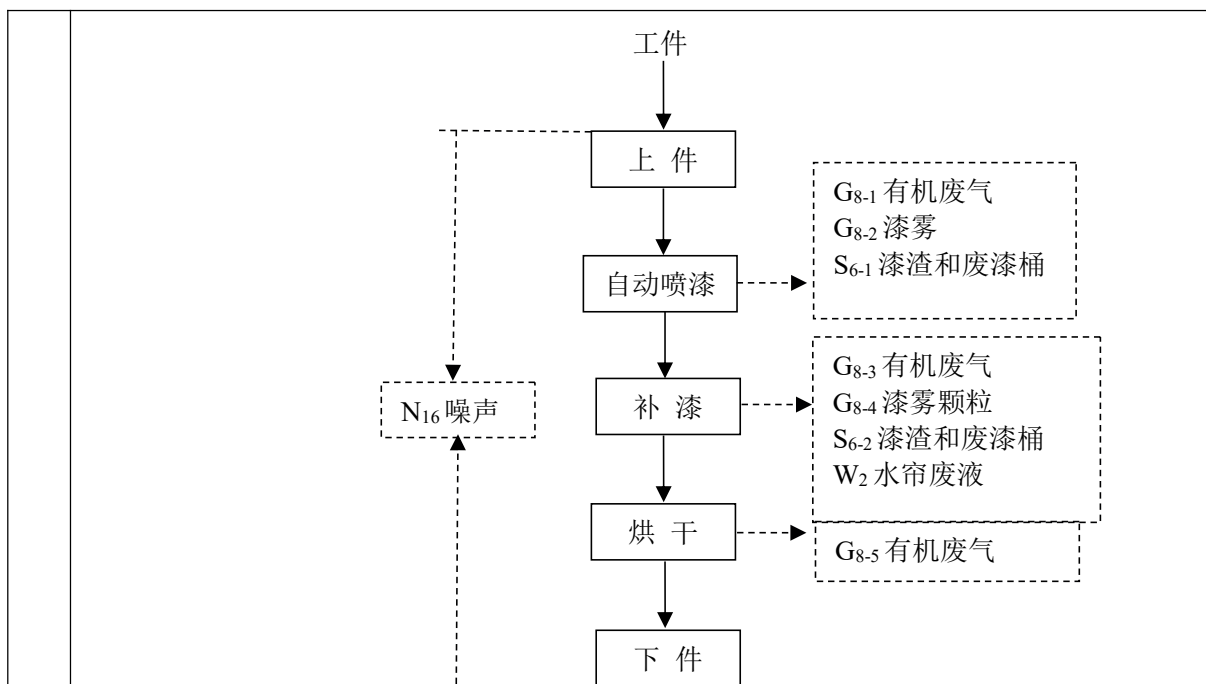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项目喷漆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①上件

本项目人工上件至自动传送的流平设备，自动传送进喷漆、补漆、烘干工序。

②自动喷漆

工件上件后首先在第一个喷漆间进行自动喷漆，喷涂方式为静电喷涂，产生的漆雾颗粒采用干式过滤法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与补漆、烘干的废气一起处理。此工序喷漆的工件面积约 58.7 万 m<sup>2</sup>，约占工件喷漆面积的 92%，上漆率为 65%。

③补漆

自动喷漆时，由于传动系统和自动喷漆的局限性，无法将工件的折弯、连接处等角落进行喷漆，因此自动喷漆后采用手动喷漆，对未喷涂的角落进行手动补漆，使工件的表面喷涂均匀、完整。补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通过水帘喷淋法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系统收集后与自动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处理。此工序的喷涂面积约为 5 万 m<sup>2</sup>，约占工件喷漆面积的 8%，上漆率为 50%。

④烘干

经过自动喷漆、手动补漆后，工件的表面喷漆完成，通过传动设备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80℃，烘干时间 30min。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补

漆的有机废气一起经两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 ⑤下件

烘干的工件冷却后人工下件，装入收集框运送至下一工序。

由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喷漆工序的废气主要有五部分：1) 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2) 自动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3) 手动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4) 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5)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包括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各项废气的处理措施为：自动喷漆的漆雾颗粒通过干式吸附处理，手动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喷淋处理，调漆、自动喷漆、手动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喷漆房的负压收集系统收集与烘干房内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进入“两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手动喷漆水帘池的喷漆循环水采用 OK11103 喷漆循环水处理机处理，处理时添加分离剂、分解剂提高漆渣和水的分离效果，分理出的漆渣作为固废收集处置。水帘池的循环水使用一段时间后，水中的 COD 浓度较高，需要进行更换，此时会产生水帘废液。本项目采用的水渣分离工艺效果较好，废液每季度清理一次，清理的废液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sub>8</sub>（包括喷漆有机废气 G<sub>8-1</sub> 和 G<sub>8-3</sub>、漆雾 G<sub>8-2</sub> 和 G<sub>8-4</sub>、烘干有机废气 G<sub>8-5</sub>）、固废 S<sub>6</sub>（包括漆渣和废漆桶 S<sub>6-1</sub>、S<sub>6-2</sub>）、N<sub>16</sub>、废水 W<sub>2</sub>。

（8）安装：工件喷漆完成后与接线盒、电容、放气旋塞、密封封圈等零部件进行最后的组装，成为成品。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sub>17</sub>；

（9）检验、包装、入库：成品检验后进行包装，送仓库储存，待出货。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水泵检验试水时产生检验废水 W<sub>3</sub>。

###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1）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滴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调漆、喷漆烘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现有项目滴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三体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15m 排气筒 (FQ-01) 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系统收集后, 经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从 15m 排气筒 (FQ-02) 高空排放。

企业于2022年7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有组织滴漆烘干废气排口FQ-01和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口FQ-02进行了检测, 并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TST2022HJ105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2-9。

结果如下表。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22.07.07	滴漆废气排口 FQ-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39	7.73	2.35*10 <sup>-2</sup>
			第二次	3099	6.01	1.86*10 <sup>-2</sup>
			第三次	3128	5.13	1.60*10 <sup>-2</sup>
			均值	3089	6.29	1.94*10 <sup>-2</sup>
2022.07.07	喷漆废气排口 FQ-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5110	3.1	1.58*10 <sup>-2</sup>
			第二次	5277	2.3	1.21*10 <sup>-2</sup>
			第三次	5109	1.9	9.71*10 <sup>-3</sup>
			均值	5165	2.4	1.25*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110	4.02	2.05*10 <sup>-2</sup>	
		第二次	5277	3.72	1.96*10 <sup>-2</sup>	
		第三次	5109	2.77	1.42*10 <sup>-2</sup>	
		均值	5165	3.50	1.81*10 <sup>-2</sup>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2.7.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8	1.03	1.18	1.68
		第二次	0.68	1.05	1.17	1.50
		第三次	0.65	0.91	1.09	1.41
		第四次	0.68	0.85	0.96	1.19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67	0.96	1.10	1.4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44			

根据例行监测结果显示, 现有项目各废气排放口排放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要求。

②废水

企业于2022年7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总排口和污水处理站出口进行了检测，废水检测报告编号：TST2022HJ1059-1；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2-10。

**表 2-10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无量纲)	SS	CO D	LA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口	2022.7.7	第一次	7.5	9	49	0.13	8.50	1.511	0.46	0.37
		第二次	7.5	9	47	0.17	8.00	1.47	0.53	0.26
		第三次	7.6	7	48	0.13	8.19	1.51	0.55	0.25
		均值	/	8	48	0.14	8.23	1.51	0.51	0.29
		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	≤2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数据知，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和 LAS 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③噪声

企业于2022年7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TST2022HJ1058-1，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2-10。

**表 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LeqdB（A））**

监测点	位置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2022.7.7	2022.7.7
N1	厂界北外 1m	56.1	53.1
N2	厂界东外 1m	56.9	53.6
N3	厂界南外 1m	55.3	52.9
N4	厂界西外 1m	55.8	52.7
标准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检测数据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已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为废料、漆渣、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漆渣、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由环卫



部门清运。

表 2-12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办法
1	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钢、铜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99	292-004-99	4.2032	外售
2	水性漆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料		T/In	HW9	900-041-49	20.9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水性漆漆桶	喷漆		固态	漆料、胶桶		T/In	HW9	900-041-49	3.2	
4	废过滤介质及吸附的漆雾颗粒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料、胶桶		T/In	HW9	900-041-49	5.9657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6.7692		
6	油性漆漆渣	滴漆	固态	漆料	T/In		HW9	900-041-49	0.8		
7	油性漆漆桶	滴漆	固态	漆料、胶桶	T/In		HW9	900-041-49	4.12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66-09	8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2.5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生活垃圾	/	/	/	64.85
11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固、液	水、泥		/	99	292-004-99	15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7774.8

	(含生活污水)	COD	1.9437
		SS	1.1662
		氨氮	0.1448
		总磷	0.0224
		石油类	0.012
		动植物油	0.0517
		LAS	0.0024
废气	有组织	油烟废气	0.0228
		颗粒物	0.2973
		VOCs	0.9245 (其中: 苯乙烯 0.1147)
		SO <sub>2</sub>	0.0072
		NO <sub>x</sub>	0.045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 5、排污许可申请与执行情况

项目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13223140605831001Q，现有项目按照要求执行排污许可证要求。根据企业 2022 年度执行报告，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6、现有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已经验收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全部投入运行，依据验收监测资料和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显示，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有项目厂区环保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见下图。



喷漆烘干等（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滴漆废气处理设备（蓄热燃烧系统）



滴漆废气排放口 (3#)



废水排放口阀门



地理式应急事故池



危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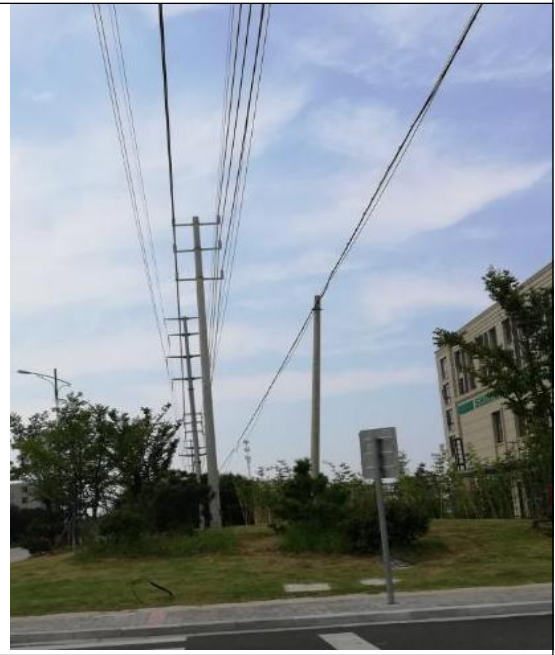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食堂废水处理设施



厂内绿化



厂界围墙周边绿化

**6、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7、现有项目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是否遭到投诉**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从未发生过大气、水、土壤、地下水、风险等方面的污染事故。企业生产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也未与周边居民、企业发生环境纠纷事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

表 3-12021 年宿迁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5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66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8	35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57	1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达标

根据《宿迁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O<sub>3</sub>等 5 项基本污染物达标，PM<sub>2.5</sub>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上升的势头，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宿迁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印发宿迁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2]11 号，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

##### 1) 优化提升四大结构

a.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b.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c.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d. 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e. 持续加快机动车（船）结构升级；f. 持续开展锅炉专项整治；g. 持续加强农业源排放控制。

##### 2) 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

a.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优化提升；b. 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c.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d. 深入开展清洁能源替代；e. 持续推进全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培育；f. 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治；g. 深入开展储罐排查整治；h. 常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i. 落实夏季错峰生产；j. 加强臭氧应急管控。

##### 3) 狠抓扬尘源污染治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a. 继续实施降尘量考核；b. 持续推进清洁城市专项行动；c. 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d. 加强渣土清运扬尘污染防治；e. 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防治；f. 加强储备地块扬尘污染防治。

4) 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

a.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b.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c. 加强船舶监管；d. 加强车船油品整治。

5)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a. 加强餐饮油烟防治；b.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c. 加强油气回收监督检查；d. 加强散煤污染防治；e. 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f.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6) 保障措施

a. 强化组织领导；b. 严格督查考核；c. 引导公众参与；d. 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确保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监测报告”中任巷小区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021）0105001-A，监测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8日。本次评价引用1个大气监测点，G2（任巷小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3km，监测时间在近3年内，符合《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大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G2（任巷小区）	2021.1.12	02:00-3:00	0.43
		08:00-9:00	0.47
		14:00-15:00	0.45
		20:00-21:00	0.46
	2021.1.13	02:00-3:00	0.49
		08:00-9:00	0.48
		14:00-15:00	0.36
		20:00-21:00	0.41
	2021.1.14	02:00-3:00	0.46
		08:00-9:00	0.59
		14:00-15:00	0.47

	2021.1.15	20:00-21:00	0.54
		02:00-3:00	0.49
		08:00-9:00	0.53
		14:00-15:00	0.52
		20:00-21:00	0.49
	2021.1.16	02:00-3:00	0.34
		08:00-9:00	0.42
		14:00-15:00	0.46
		20:00-21:00	0.42
	2021.1.17	02:00-3:00	0.32
		08:00-9:00	0.39
		14:00-15:00	0.35
		20:00-21:00	0.36
	2021.1.18	02:00-3:00	0.44
		08:00-9:00	0.57
		14:00-15:00	0.49
20:00-21:00		0.44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h 平均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G2	非甲烷总烃	2	0.32-0.57	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引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监测报告”中沂南河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021）0105001-A，且数据采样点与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断面相同，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可以作为评价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的依据。

### （1）监测断面的布设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监测报告”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表

断面名称	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
W5	沂南河杨店大沟入河口上游 500 米	pH、溶解氧、COD、BOD <sub>5</sub> 、COD <sub>Mn</sub> 、SS、氨氮、总磷、挥发份、石油类、铬、镍、LAS
W6	沂南河官西之渠入河口上游 500 米	

###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pH、溶解氧、COD、BOD<sub>5</sub>、COD<sub>Mn</sub>、SS、氨氮、总磷、铬、镍、

LAS。

(3) 监测时间、频率、采样及分析方法

2021年1月12~1月14日，每天2次。具体的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执行。

(4) 水质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取样时间	频次	pH	COD	BO D <sub>5</sub>	溶解 氧	COD Mn	S S	氨 氮	总 磷	石 油 类	铬	镍	LA S
沂南河杨店大沟入河口上游500米W5	2021年1月12日	第一次	7.93	24	4.4	7.6	4.5	8	1.31	0.18	0.03	0.00411	0.0101	0.19
		第二次	7.94	23	4.3	7.4	4.7	7	1.32	0.19	0.03	0.00414	0.0103	0.20
	2021年1月13日	第一次	7.96	25	4.5	7.6	4.6	9	1.15	0.19	0.03	0.00426	0.00976	0.18
		第二次	7.96	25	4.5	7.5	5.0	8	1.11	0.19	0.03	0.00418	0.00991	0.19
	2021年1月14日	第一次	8.04	24	4.3	7.5	4.7	7	1.39	0.18	0.03	0.00499	0.00987	0.18
		第二次	8.28	22	4.3	7.6	5.0	8	1.38	0.19	0.03	0.00504	0.00959	0.18
沂南河官西之渠入河口上	2021年1月12日	第一次	7.82	26	4.5	5.4	5.5	12	1.21	0.18	0.04	0.00011	0.0152	0.21
		第二次	7.84	25	4.5	5.4	5.2	13	1.22	0.18	0.04	0.00009	0.0151	0.21
	2021年1月13日	第一次	7.86	24	4.3	5.6	5.4	12	1.30	0.17	0.04	0.00010	0.0155	0.22
		第二次	7.8	24	4.4	5.5	5.2	11	1.2	0.1	0.0	0.000	0.015	0.2



游 50 0 米	月 13 日	二 次	5			6		3	7	6	4	08	7	2
	202 1 年 1 月 14 日	第 一 次	7.9 1	25	4.4	5. 8	5.8	1 2	1.2 2	0.1 7	0.0 4	ND	0.015 4	0.2 2
		第 二 次	7.9 6	24	4.3	5. 7	5.2	1 2	1.4 8	0.1 7	0.0 4	ND	0.015 7	0.2 2
IV类标准			6~ 9	≤ 30	≤10	≥ 3	≤10	≤ 6 0	≤ 1.5	≤ 0.3	≤ 0.5	≤ 0.05	≤ 0.02	≤ 0.3

### (2) 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对象沂南河杨店大沟入河口上游 500 米断面和沂南河官西之渠入河口上游 500 米断面中 pH、溶解氧、COD、COD<sub>Mn</sub>、氨氮、总磷、石油类、六价铬、LAS 指标检测结果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镍指标检测结果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集中式生活用水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

企业于2022年7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TST2022HJ1058-1，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3-6。

**表 3-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LeqdB（A））**

监测点	位置	昼间测量值
		2022.7.13
N1	厂界北外 1m	57.0
N2	厂界东外 1m	55.2
N3	厂界南外 1m	55.6
N4	厂界西外 1m	56.3
标准		≤65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检测数据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不展开电磁辐射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采用硬化防渗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7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沂南河				N	81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新沂河 (沭阳县) 洪水调蓄区			N	1020m	68.34k 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现有项目喷漆烘干的天然气的燃烧、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排放标准；滴漆和喷漆烘干产生的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生产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和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	0.5	有组织颗粒物、SO <sub>2</sub> 和 NO <sub>x</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SO <sub>2</sub>	35	/	/	
NO <sub>x</sub>	50	/	/	
VOCs（滴漆和喷漆烘干）	60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苯乙烯	/	3.25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1000（无量纲）	20	
VOCs（注塑）	100	/	4.0	有组织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无组织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工件清洗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接入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接管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尾水排放标准（mg/L）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5(8)
总磷	≤8	≤0.5（磷酸盐以 P 计）
LAS	≤20	≤0.5
石油类	≤20	≤1
动植物油	≤100	≤1

##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危险固体废弃物后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进行。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变化量	全厂接管/外 排环境量	
			接管量/排 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油烟废气	0.0228	0	0	0	0.0228
		颗粒物	0.2973	0	0	0	0.2973
		VOCs	0.8098	0.0437	0	+0.0437	0.8535
		苯乙烯	0.1147	0	0	0	0.1147
		SO <sub>2</sub>	0.0072	0	0	0	0.0072
		NO <sub>x</sub>	0.0454	0	0	0	0.0454
	无组织	颗粒物	0.3827	0	0	0	0.3827
		VOCs	0.481	0.0162	0	+0.0162	0.4972
废水	废水量	7774.8	0	0	0	7774.8	
	COD	1.9437	0	0	0	2.742	
	SS	1.1662	0	0	0	0.762	
	NH <sub>3</sub> -N	0.1448	0	0	0	0.153	
	TP	0.0224	0	0	0	0.215	
	动植物油	0.0517	0	0	0	0.0124	
	石油类	0.012	0	0	0	0.005	
	LAS	0.0024	0	0	0	0.068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如下：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技改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组织 VOCs：0.0437t/a；VOCs：0.0162t/a。

废水：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固废：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2)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组织油烟废气：0.0228t/a、有组织颗粒物：0.2973t/a、VOCs（其中苯乙烯：0.1147t/a）：0.9682t/a、SO<sub>2</sub>：0.0072t/a、NO<sub>x</sub>0.0454t/a；无组织颗粒物：0.3827t/a，VOCs：0.4972t/a。

废水：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7774.8t/a，各污染物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为 COD1.9437t/a、SS1.1662t/a、氨氮 0.1448t/a、TP0.0224t/a、LAS：0.0024t/a、石油类 0.012t/a 和动植物油 0.0517t/a；污染物最终进入环境量为：废水 7774.8t/a、COD0.3887t/a、SS0.07775t/a、氨氮 0.03887t/a、TP0.0039t/a、LAS：0.0024t/a、石油类 0.0078t/a 和动植物油 0.0078t/a。

技改项目后全厂固废：技改项目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拆除与安装调试，会产生噪声，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厂房隔声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淘汰设备拆除可能涉及的废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其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1) 源强分析</p> <p>1) 注塑废气</p> <p>本次技改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VOCs），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以 VOCs 计）产污系数 1.5kg/t-产品，本次技改项目是将外购的 BMC 热固性模塑料利用定子注塑机与不同形状的模具搭配，使熔化的 BMC 注塑料包裹住定子，经加热固形，BMC 热固性模塑料使用量为 108t/a，注塑工序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量为 0.162t/a，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1458t/a，产生速率为 0.0607kg/h，产生浓度约 12.15mg/m<sup>3</sup>。</p> <p>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中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70%，本次环评取 70%计。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4#）有组织排放，最终排放量为 0.0437t/a，排放浓度为 3.6417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182kg/h。</p> <p>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p>

院《工业通风排气罩》标准设计图册（以下简称图册）中相关设计数据与公式，根据计算公式：

顶吸罩： $L=V_0 \times F \times 2400$

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V_0$ ：罩口平均风速  $m/s$ ，可取 0.5~1.25，应根据控制点风速调节，

**表 4-1 顶吸罩敞开情况系数表**

顶吸罩敞开情况	一边敞开	两边敞开	三边敞开	四边敞开
$V_0$	0.5~0.7	0.75~0.9	0.9~1.05	1.05~1.25

F:罩口面积  $m^2$

矩形顶吸罩： $F=A \times B$

式中：A、B-矩形顶吸罩两边，m

b 有害物散发矩形平面两边

$A=a+0.4h$

$B=b+0.4h$

h: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m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采用矩形集气罩，罩口距污染源排放口距离为 0.3m，开口大小为 0.6m\*0.5m，则 a=0.6m、b=0.5m，罩口四边敞开， $V_0$  取值为 1.05m/s，计算得  $L=V_0 \times F \times 2400=1.05 \times 0.4464 \times 2400=1124.928m^3/h$ ，项目共设置 2 台注塑机，该工段设计风量取值为 2249.856 $m^3/h$ ，考虑到风损失等因数，排气筒风量为 5000 $m^3/h$  较为合理。

未收集的 VOCs 量为 0.0162t/a，在 3#车间内已无组织形式排放。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技改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4，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见表 4-5，技改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技改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2 技改项目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年运行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4#排气筒	注塑	VOCs	5000	12.15	0.0607	0.1458	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3.6417	0.0182	0.0437	15	0.4	38	2400h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3#车间	VOCs	注塑	0.0162	0.0068	/	130	60	11.5

表 4-4 非正常排放大气污染源强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按照 50%计)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4#排气筒	注塑	VOCs	5000	12.15	0.0607	0.1458	活性炭吸附装置	35	7.9	0.0395	0.0948	15	0.4	38	30min

表 4-5 技改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污工序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排气筒	员工生活	12000	油烟废气	12.667	0.190	0.228	油烟净化装置	90	1.267	0.019	0.0228	22	0.3	25	1200
2#排	喷漆		颗粒物	83.32	1.167	5.599	两级水喷淋	90	4.17	0.583	0.28				

气筒		3000 0				4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排气筒					15	1.0	40	4800	
			VOCs	103.44	1.552	7.448			10.34	0.155	0.744 8					
			其中	乙二醇	52.78	0.792		3.8		5.28	0.079					0.38
				乙烯基双硬脂酰胺	42.22	0.633		3.04		4.22	0.063					0.304
				其他VOCs	8.44	0.127		0.608		0.84	0.013					0.060 8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1201	0.004	0.017 3	/	/	0.1201	0.004	0.017 3						
		SO <sub>2</sub>	0.05	0.002	0.007 2		/	0.05	0.002	0.007 2						
		NO <sub>x</sub>	0.3153	0.009	0.045 4		/	0.3153	0.009	0.045 4						
	3#排气筒	滴漆	5000	VOCs	748.75	3.744	17.97	集气罩+三体蓄热式催化燃烧(RCO)+15米排气筒	99	11.07	0.037	0.179 7	15	0.4	50	4800
				其中	苯乙烯	477.92	2.390			11.47	4.78	0.024				
乙二胺					62.08	0.310	1.49			0.62	0.003	0.014 9				
磷酸三丁酯					208.75	1.044	5.01			2.09	0.010	0.050 1				
4#排气筒	注塑	5000	VOCs	12.15	0.060 7	0.145 8	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3.6417	0.018 2	0.043 7	15	0.4	38	2400	

表 4-6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 (h/a)	面源参数长×宽 (m×m)	面源高度 (m)	
2#车间(喷漆区域)	喷漆	颗粒物	0.061	0.2947	4800	25×5	11.5	
		VOCs	0.082	0.392	4800			
		其中	乙二醇	0.042	0.2			4800
		乙烯基双硬脂酰胺	0.033	0.16	4800			
		其他 VOCs	0.007	0.032	4800			
3#车间	机加工、焊接、滴漆	颗粒物	0.018	0.088	4800	130×60	11.5	
		VOCs	0.019	0.089	4800			
		其中	苯乙烯	0.012	0.059			4800
		乙二胺	0.002	0.01	4800			
		磷酸三丁酯	0.004	0.02	4800			
	注塑	VOCs	0.0068	0.0162	2400			

技改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7，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4#	VOCs	7.9	0.0395	0.0948
有组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948

表 4-8 无组织废气排放状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3#车间	VOCs	0.0162	0.0068	无组织排放于厂区

表 4-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中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有效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3#车间	670189.83	3779482.47	11.5	163	126.5	0	11.5	2400	正常排放	VOCs	0.0068

注：此处采用 UTM 坐标标记位置。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0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111

(2)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技改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详情见表 4-11，技改厂区排气筒布设情况见表 4-12 及附图 3。

表 4-11 技改项目排气筒布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烟气流速 (m/s)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污染物种类
4#	15	0.4	5000	11.05	2400	VOCs

表 4-12 技改后全厂排气筒布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烟气流速 (m/s)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污染物种类
1#	22	0.3	12000	/	1200	油烟
2#	15	1.0	30000	10.61	4800	颗粒物(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3#	15	0.4	5000	11.05	4800	VOCs (含苯乙烯)
4#	15	0.4	5000	11.05	2400	VOCs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

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由于距离及风量限制不能合并的，执行标准不同的，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和设置。因此，本项目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内径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的流速，本项目全厂废气流速在 10.61m/s-11.05m/s，烟气流速合理。

综上所述，从排气筒高度、数量及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 （3）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 ①收集效率分析

考虑到本项目的注塑工序不能将污染源全部或局部完全密封，采用外部型集气罩，即将集气罩设在污染源近旁，将罩口对准污染源，靠罩口气流运动把污染源散发出来的气体吸入罩内。该种类型集气罩在使用过程中，可通过适当加大风量，选用与本项目生产线最相符的罩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集气罩四周均有边沿；集气罩抽气方尽可能与污染源的气流方向运动一致，可充分利用污染源的气流的初始动能；集气罩管道内始终保持微负压状态，可保证产生的废气 90% 以上被收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

#### 2) 处理设施可行性分

##### ①有机废气（注塑废气）

##### A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废气预处理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的废气预处理主要利用风冷系统降低废气的温度，污染物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应低于 40℃。本项目有机废气浓度较低不足以达到其爆炸极限值；注塑废气

温度约为 150℃，在集气罩道内通过间接风冷的方式冷却至低于 40℃。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sup>2</sup>/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炭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中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70%，本项目保守估计去除效率取值 70%。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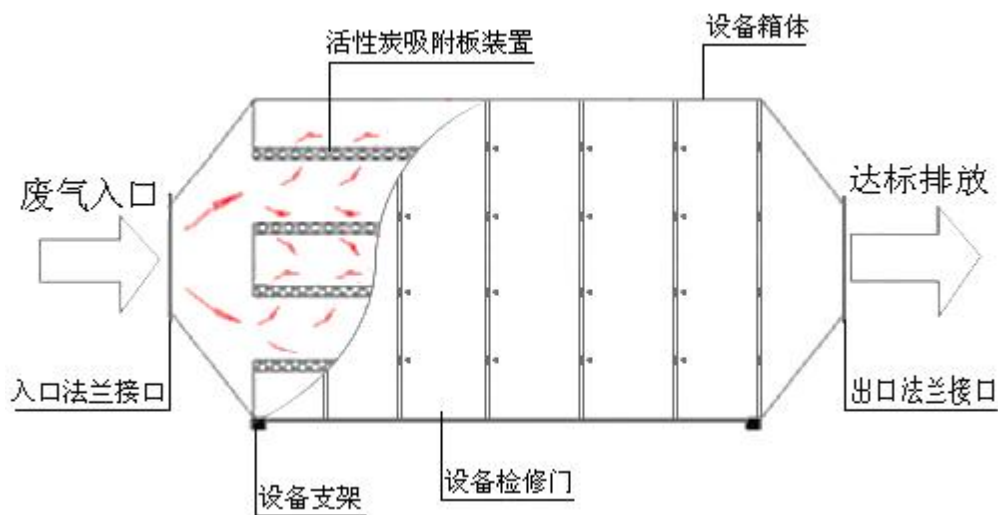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德江塑料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片材、吸塑工艺废气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采样日期	排气筒编号	处理前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2019.1.5	FQ01	9.2	0.14	0.88	0.013	90.7
		9.06	0.14	0.88	0.013	90.7
		9.64	0.15	0.86	0.013	91.3
2019.1.6	FQ01	9.66	0.15	0.84	0.012	92
		9.11	0.14	0.87	0.013	90.7
		9.45	0.15	0.85	0.013	91.3

由监测结果可知，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能达到70%以上，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4) 非正常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老旧或发生故障等，此时污染物的去除率按50%计。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4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4#	废气处理装置老旧或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948	0.0395	0.5	2	立即停产，关闭生产设备

为减少不正常排放污染物，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 (5) 废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技改完成后项目全厂废气排放情况，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15、表 4-16。

**表 4-15 全厂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2#排气筒	颗粒物(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1次/年	烟尘(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排放标准;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排气筒	VOCs(含苯乙烯)	1次/年	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排气筒	VOCs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1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 向1处,下风 向3处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A.1中标准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运营期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4#)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运营期内各类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废水**

(1) 源强分析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技改完成后,全厂水污染产排情况详见表4-17。

**表 4-17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 量	(t/a)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 污水	5172	COD	350	1.8102	化粪池+ 污水处 理站	废水量	/	7774.8	
		SS	250	1.293		COD	250	1.9437	
		氨氮	30	0.1552		SS	150	1.1662	
		总磷	4	0.0103		氨氮	20	0.1448	
食堂	2068.8	COD	350	0.7241	隔油设	总磷	3	0.0224	



废水		SS	250	0.5172	施	动植物油	25	0.0517	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氨氮	30	0.0621		石油类	25	0.012	
		总磷	4	0.0083		LAS	10	0.0024	
		动植物油	50	0.1034					
工件清洗废水	240	COD	350	0.084	污水处理站				
		SS	250	0.06					
		TP	20	0.0048					
		LAS	10	0.0024					
		石油类	50	0.012					
水泵检验废水	240	COD	350	0.084	污水处理站				
		SS	250	0.06					
		石油类	50	0.012					
喷淋塔废水	36	COD	8000	0.288	污水处理站				
		SS	2000	0.072					
水帘废液	18	COD	8000	0.144	污水处理站				
		SS	2000	0.036					

表 4-18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污水排放口 DW001	7774.8	COD	250	0.00648	1.9437
			SS	149.9974	0.00389	1.1662
			氨氮	18.6243	0.00048	0.1448
			总磷	2.8811	4.467*10 <sup>-5</sup>	0.0224
			石油类	1.5435	0.00004	0.012
			动植物油	6.6497	0.00017	0.0517
			LAS	0.3087	0.000008	0.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7774.8		COD			1.9437
			SS			1.1662
			氨氮			0.1448
			总磷			0.0224
			石油类			0.012
			动植物油			0.0517
			LAS			0.0024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现有项目中已对产生的废水治理等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因此本次环评不在赘述。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9 项目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进入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沂南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化粪池	生化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生产废水	pH、COD、SS、TP、石油类、LAS	排放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1	综合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絮凝沉淀			
3	雨水	COD、SS	附近水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YS-1	是	雨水排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	118.852	34.1392	7774.8	进入凌志水	/	凌志	pH	6~9	

001	394	97	务有限公司 处理 间断	水务 有限 公司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TP	0.5
					石油 类	1
					LAS	20
					动植 物油	1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1。

表 4-21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接管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凌志污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35
5		TP		8
6		石油类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15
7		LAS		20
8		动植物油		100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技改完成后企业全厂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装、 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1	D W 00 1	流量	自动	全厂 废 水 接 管	设专职环保 人员对设备 运行、数据 传输、校验	是	流量 计	/	/	/

	（ 废水总排口 ）			口	校准等工作 进行管理。						
2		pH		全厂 废水接 管口	设专职环保 人员对设备 运行、数据 传输、校验 校准等工作 进行管理。	是	pH 计	/	/	/	
3		COD	手动  /	/	专职人员负 责环保设施 运行、维护 确保运行良 好		否	/	混合采 样/3个	1次/ 年	水质化学 需氧量的 测定快速 消解分光 光度法 HJ/T 399-2007
4		NH <sub>3</sub> - N							混合采 样/3个	1次/ 年	水质氨氮 的测定流 动注射-水 杨酸 分光光度 法 HJ 666-2013
5		TP							混合采 样/3个	1次/ 年	水质总磷 的测定流 动注射-钼 酸铵分光 光度法 HJ 671-2013
6		SS							混合采 样/3个	1次/ 年	水质悬浮 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 9
7		LAS							混合采 样/3个	1次/ 年	水质阴离 子表面活 性剂的测 定流动注 射-亚甲基 蓝分光光 度法(HJ 826-2017)
8		石油 类							混合采 样/3个	1次/ 年	水质石油 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 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 法

										(HJ637-2018)
9	DW002 (雨水排放口)	COD	手动	/	/	否	/	混合采样/3个	排放口有流动水时按日监测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0		SS						混合采样/3个	排放口有流动水时按日监测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 3、噪声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设备如下表，根据同类声源进行类比，其声压级约75-90dB(A)左右。

表 4-2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m			产生强度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a)
			X	Y	Z			
1	注塑机	2	15	0	10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空间布局，采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2400

说明：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墙角为坐标原点，西侧为 X 轴，北侧为 Y 轴。

#### (2)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 1)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sub>div</sub>)、大气吸收 (A<sub>atm</sub>)、地面效应 (A<sub>gr</sub>)、障碍物屏蔽 (A<sub>bar</sub>)、其他多方面效应 (A<sub>misc</sub>)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为留

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障碍物屏蔽，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alpha + A_b$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alpha = L_p(r_0) - 20\lg(r/r_0)$

其中： $A\alpha$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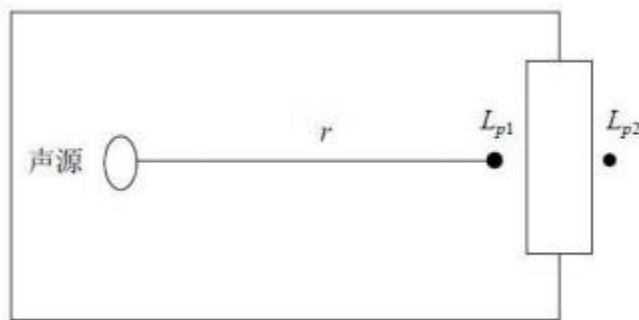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两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评价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接管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4}$$

### 3) 外排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p = 10 \lg \sum_i 10^{L_i/10}$$

式中： $L_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 (3) 预测结果

根据声源衰减规律，项目噪声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2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	----	-----	-----	------

东厂界	昼间	50.7	65	达标
南厂界		45.1		达标
西厂界		59.2		达标
北厂界		44.6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对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项目建成后周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 ①把好设备选型关，注意选择噪声较小的设备。
- ②对各噪声设备均应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如采用消声、隔声措施。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使其正常情况下运行。
- ④在厂区及厂界多种树木，减轻噪声对厂外环境影响

#### （4）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企业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表 4-25 全厂监测计划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 4、固废

### （1）源强分析

技改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塑料、废活性炭和废包装袋。

1) 废塑料：技改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塑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4.5%，技改项目 BMC 热固性模塑料使用为 108t/a，则废塑料 4.86t/a，该部分固废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统一外售。

2) 废包装袋：技改项目使用的 BMC 热固性模塑料为 25kg/袋，年使用为 108t，



产生的废包装袋量为 4320 个，查阅资料该规格的编织袋单个重量为 150~200g，本次环评取 200g，则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量为 0.864t/a，该部分固废经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统一外售。

### 3) 废活性炭:

根据污染源核算知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处理量为 0.1021t/a，本项目使用蜂窝炭，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kg，活性炭动态吸附效率按 10%计，因此活性炭吸附量为： $qe=0.1t/t$  活性炭。

则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约为 1.021t/a，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每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150kg。

活性炭更换周期的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h/d。0.340332

$T_{\text{注塑}}=300 \times 0.1 \div (8.5083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8) \approx 90$  天

经计算，更换周期为90天，一年更换4次，则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为1.123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判断，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4.8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0.864	√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1.123	√		
---	------	------	----	-----	-------	---	--	--

(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2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办法
1	废塑料	注塑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06	292-001-06	4.86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	99	292-004-99	0.864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1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表 4-28 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23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3个月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29 全厂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办法
1	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态	钢、铜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99	292-004-99	4.2032	外售
2	废塑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	06	292-001-06	4.86	

3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2021年)	/	99	292-004-99	0.864	
4	水性漆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料		T/In	HW9	900-041-49	20.99	
5	水性漆漆桶	喷漆		固态	漆料、胶桶		T/In	HW9	900-041-49	3.2	
6	废过滤介质及吸附的漆雾颗粒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料、胶桶		T/In	HW9	900-041-49	5.9657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7.89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油性漆漆渣	滴漆	危险废物	固态	漆料		T/In	HW9	900-041-49	0.8	
9	油性漆漆桶	滴漆		固态	漆料、胶桶		T/In	HW9	900-041-49	4.12	
1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66-09	8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2.5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生活垃圾		/	/	/	64.85	环卫定期清运
13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液	水、泥		/	99	292-004-99	15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废塑料、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其中废塑料和废包装袋经收集后集中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 1) 一般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④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⑤贮存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  
护。

本项目依托现有50m<sup>2</sup>一般固废间。生活垃圾基本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废塑料产生量为4.86t/a，一般固废转运周期为2个月，因此最大储存量为0.81t/a，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864t/a，转运周期为2个月，因此最大储存量为0.144t/a，基本不占用一般固废间储存空间，依托现有50m<sup>2</sup>一般固废可行，能满足储存管理要求。

## 2) 危险废物

### ①危废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 100m<sup>2</sup> 危废间，技改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23t/a，更换频次为 3 个月，因此最大储存量为 0.28075t/a，采用 100kg/桶的密封桶包装，需要 3 桶，每个桶占地面积按 0.4m<sup>2</sup>，需 1.2m<sup>2</sup>，现有项目占用面积 60m<sup>2</sup>，剩余 40m<sup>2</sup>，因此依托现有危废间可行。

###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废活性炭运输过程中，考虑到实际情况：①废活性炭储存桶掉落，但储存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储存桶放回车上，由于储存桶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储存桶整个掉落，但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破损，废活性炭散落一地，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其收集后储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③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

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具体分析见表4-30。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布设视频监控，设置要求见表4-30。

**表 4-30 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现有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进行分区储存，本次技改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措施。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现有项目已对危废间采取了相关防治措施，本次技改依托现有防范措施，更换的废活性炭采用密封吨袋贮存，风险较小。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现有项目已对现有危废进行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现有危废仓库独立设置，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危废储存，挥发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对环境影响较小，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危废仓库的	符合

		导出口将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依托现有危废间，因此本次不再赘述。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现有项目危废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

**表4-3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④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

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 ⑤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大气沉降，污水因输送管道及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渗漏。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

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 2、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本次技改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进行，不新建厂房依托现有车间，技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废塑料、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废塑料、废包装袋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间进行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现有项目已提出相应防控措施，因此本次分区防控措施按照原环评执行。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 Q 值见下表。

**表 4-32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 q <sub>i</sub> (单位: t)	临界量 Q <sub>i</sub>	q <sub>i</sub> /Q <sub>i</sub>
废活性炭	0.28075	/	/
合计			/

技改项目产生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3 环境风险识别及减缓风险措施一览表**

风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	应对措施
------	------	------------	------



		果	
废气处理设施	不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设备不正常运行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直接排放空气中，污染区域环境	加强废气设备的巡检及日常管理，避免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此外通过紧急停车控制，从源头上控制废气产生，进而减少废气设施故障产生空气污染。
消防废水	火灾	因公司原料暂存量较少，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大型火灾，采用灭火器、消防黄沙灭火合理可行，不会产生消防废水。若因火灾处理不及时导致火灾事故进一步扩大，则需要借助外部力量进行灭火，企业需加强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工作的衔接。	加强与周边企业的应急互助，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并做好相关演练工作，当自身处理能力无法应对突发事件时，做到及时救援；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应急联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将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固体危险废物必须包装完整。不渗漏。

③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④发生环境事故后，高污染影响地区人员应迅速撤离至安全区，进行紧急疏散、救护。物料泄漏时应将泄漏物质收集，送废物外置场所处理，不得排入雨水和污水收集管网。泄漏事故发生者应立即按紧急事件汇报程序汇报。当泄漏物具有易燃易爆性时，事故中心区域应严禁火种，同时采取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态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域的范围、人员疏散和撤离地点、路线等建立处理紧急事故的组织机构，规范事故处理人员的职责、任务，建立通讯联络网，按照紧急事故汇报程序报告有关主管部门。事

故发生时应迅速将危险区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生产员工须了解各类化学物质的危险性、健康毒害性及所采取的安全和健康防范措施。

## 2) 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 ①环境应急池启用管理程序

A.对水泵等设备应定期检查，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B.排水控制：一旦本项目发生事故，立即检查化粪池运行情况，

C.雨水截断切换设施：在厂区雨水排口设置雨水截断切换设施，在厂区发生事故时，可将雨水排水系统进行截断，通过切换设施将事故废水导入厂区事故池，可实现事故状态下对厂区事故排水的控制。

### ②应急池及相关系统具体情况

专人分管，定期维护、检修应急池集排系统各管道、阀门、泵的运行情况，建立台账，日常登记、备查。

### ③事故应急池的其它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事故应急池 100m<sup>3</sup>，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对环境突发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设计和管理满足以下要求：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污水阀的操作规程》，包括污水排放口和雨（清）水排放口的应急阀门开合，以及发生事故启动应急排污泵回收污水至污水应急池的程序等文件，以防止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排水不宜进入储存设施；应急池可能收集挥发性有害物质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减少逸散；应急池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以保证事故期间事故废水有足够的容纳空间；自流进水的应急池内最高液位不应高于该收集系统范围内的最低地面标高，并留有适当的保护高度；当自流进入的应急池容积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须加压外排到其他储存设施时；应根据防火堤等区域正常运行时污水、废水及事故时受污染排水和不受污染排水的去向，正常运行排水切换设施；应急池内部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当发生严重废水/废液泄漏事故，企业自身无法做到有效应急处置，或废水/废液进入附近水体时，应立即通知园区及当地环保部门，启动联动预案。

2)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下表 4-34。

**表 4-34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包含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起亚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覆盖各相关部门，能力不足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和第三方机构。	
3	监控预警	监控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预警	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程序	报告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信息通报，明确联络方式、责任人、时限、程序和内容等
		内容及方式	应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宜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见 HJ589 中相关规定。若企事业单位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6	环境应急响应	响应程序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应急组织机构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措施，包括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等程序
		响应分级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支援，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不同的级别
		应急启动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工作和开展应急响应
		应急处置	按照内部污染源控制、污染范围研判、污染扩散控制、污染处置应对的流程、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流程、步骤、责任人和所需应急资源等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对企业外部环境产生影响时，说明在外部可以

			采取的原则性措施，对当地人民政府的建议性措施。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善后处置	应明确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
		保险理赔	明确办理的相关责任险货其他险种，对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11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由此可见，建设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找出风险源和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针对各风险源采取相应的处理和预防措施，从而最大程度减少或杜绝事故的发生。

#### 4) 应急联动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4-35 与苏环办[2020]101 号和宿环发[2020]38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项目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事故为原辅料及危废仓库泄漏，废气处理设施、粉尘爆炸、天然气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火灾、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影响可接受；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生产过程中应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相符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长期贮存具有危险性		

<p>学品或危险废物特性的中间物料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及长期贮存具有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特性的中间物料、物化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化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确认达到稳定化要求。</p>	<p>建设，消除安全隐患。在实际运行当中，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报废、拆除的责任主体。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废气治理（如 RTO 焚烧炉）、固废危废治理、噪声治理、放射性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新增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p> <p>（4）风险结论</p> <p>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p>		

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4-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水泵电机的技术改造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
<b>地理坐标</b>	118 度 51 分 16.811 秒，34 度 8 分 26.191 秒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间进行储存。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是废活性炭，可能在更换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艺术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7、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整体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对应实施简化管理，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现有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223140605831001Q）；本次技改部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对应实施简化管理，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一）新建、技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

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 **8、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

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由厂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a、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b、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c、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d、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 f、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g、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 气筒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排 气筒	喷漆 烘干 及天 然气 燃烧	烟尘（颗粒 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VOCs	两级水喷淋+一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尘（颗粒物）、SO <sub>2</sub> 、 NO <sub>x</sub> 、烟尘执行《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中表 1 排放标准；VOCs 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限值
	3#排 气筒	滴漆	VOCs（含苯 乙烯）	集气罩+三体蓄热 式催化燃烧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中二 级标准
	4#排 气筒	注塑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 织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和绿化措 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无组 织	厂区 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收集和绿化措 施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化粪池	接管污水中 COD、SS 执 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NH <sub>3</sub> -N、TP、 石油类、LAS 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 SS、氨氮、 TP、石油类、 LAS	厂内污水处理站	
声环境	各类设备		等效连续 A	采取合理布局、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声级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固废为废料、废塑料、废包装袋、漆渣、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料、废塑料和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漆渣、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不新建厂房，依托现有进行，现有厂区已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技改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进行，不新建厂房依托现有车间，技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废塑料、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产生的废塑料、废包装袋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进行储存定期外售，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间进行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现有项目已提出相应防控措施，因此本次分区防控措施按照原环评执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计划</b></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技改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讲，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建设单位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有组织	油烟废气	0.0228	/	/	/	0.0228	0
		颗粒物	0.2973	/	/	/	0.2973	0
		VOCs	0.8098	/	/	0.0437	0.8535	+0.0437
		苯乙烯	0.1147	/	/	/	0.1147	0
		SO <sub>2</sub>	0.0072	/	/	/	0.0072	0
		NO <sub>x</sub>	0.0454	/	/	/	0.0454	0
	无组织	颗粒物	0.3827	/	/	/	0.3827	0
		VOCs	0.481	/	/	0.0162	0.4972	+0.0162
废水（m <sup>3</sup> /a）	废水量	7774.8	/	/	/	/	7774.8	0
	COD	1.9437	/	/	/	/	1.9437	0
	SS	1.1662	/	/	/	/	1.1662	0
	NH <sub>3</sub> -N	0.1448	/	/	/	/	0.1448	0
	TP	0.0224	/	/	/	/	0.0224	0
	动植物油	0.0517	/	/	/	/	0.0517	0
	石油类	0.012	/	/	/	/	0.012	0
	LAS	0.0024	/	/	/	/	0.06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t/a）	废料	4.2032	/	/	/	/	4.2032	0
	废塑料	0	/	/	4.86	/	4.86	+4.86
	废包装袋	0	/	/	0.864	/	0.864	+0.864
	污水处理污泥	15	/	/	/	/	15	0
危险废物（t/a）	水性漆漆渣	20.99	/	/	/	/	20.99	0
	水性漆漆桶	3.2	/	/	/	/	3.2	0
	废过滤介质及吸	5.9657	/	/	/	/	5.9657	0

	附的漆雾颗粒							
	废活性炭	16.7692	/	/	1.123	/	17.8922	1.123
	油性漆漆渣	0.8	/	/	/	/	0.8	0
	油性漆漆桶	4.12	/	/	/	/	4.12	0
	废切削液	8	/	/	/	/	8	0
	废机油	2.5	/	/	/	/	2.5	0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13.75	/	/	/	/	13.7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目录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5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委托书
- 附件 9 宿迁市环保领域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说明
- 附件 11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 附件 12 例行监测报告
- 附件 13 关于对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4 关于对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的批复
- 附件 15 关于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 附件 16 BMC 热固性模塑料 MSDS
- 附件 17 环评合同
- 附件 18 项目公示截图
- 附件 19 宿迁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20 专家外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附件 21 环评确认单